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21年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21年2月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21年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21年2月



# 目 錄

前言 .....	1
背景 .....	1
I.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範圍、原則及目標 .....	2
II. 標準之變更 .....	4
III.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時間表 .....	5
IV. 評鑑過程之程序及步驟 .....	6
現地評鑑之準備 .....	6
(a) 技術遵循之資訊更新 .....	6
(b) 效能資訊 .....	7
(c) 評鑑團之組成及成立 .....	8
(d) 評鑑團之責任 .....	9
(e) 秘書處之責任 .....	11
(f) 技術遵循之書面審查及相互評鑑前之查訪 .....	12
(g) 確保以適當之基礎評鑑國際合作 .....	13
(h) 範疇筆記及現地評鑑之最後準備 .....	13
(i) 現地評鑑計畫 .....	15
(j) 機密性 .....	15
現地評鑑 .....	16
現地評鑑後－準備相互評鑑報告之初稿 .....	18
(a) 第一份相互評鑑報告初稿 .....	19
(b) 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二稿 .....	19
(c) 品質及一致性審核 .....	20
(d) 修訂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並舉行面對面會議 .....	22
(e) 辨識議題並就會員大會討論進行準備 .....	24
(f) 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 .....	25
(g) 會員大會討論 .....	26
(h) 採認相互評鑑報告 .....	28
(i) 會員大會後之程序（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	29

(j) 尊重相互評鑑過程之時程 .....	29
V. 對採認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之事後審查 .....	31
於會員大會後就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	31
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過程之步驟 .....	32
VI. 非會員之評鑑 .....	34
VII. 與 FATF 及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聯合相互評鑑 .....	35
VIII. 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主導之 APG 會員評鑑 .....	36
IX. 就國際金融機構之金融產業評鑑計畫協調之過程 .....	37
X. 追蹤程序 .....	39
追蹤報告及採認之時點 .....	39
追蹤模式－追蹤報告 .....	40
(a) 一般追蹤 .....	42
(b) 加強追蹤 .....	42
就追蹤報告進行全球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	46
追蹤報告採認過程 .....	48
公佈追蹤報告 .....	51
針對 APG / FATF 共同會員之追蹤及其他聯合評鑑 .....	51
XI. APG 報告非官方翻譯之公佈 .....	52
附件 1－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變更之背景 .....	53
附件 2－APG 會員之追蹤報告截止日期（「分組」） .....	55
附錄 1－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 .....	57
附錄 2－一般會參與現地評鑑之機關及企業 .....	61
附錄 3－詳細追蹤報告 .....	63
附錄 4－採認追蹤報告過程之流程圖 .....	71
附錄 5(A)－針對技術遵循更新之問卷 .....	72
附錄 5(B)－效能回覆範本 .....	152

## 縮寫對照表

<b>AML/CFT</b>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b>C</b>	完全遵循
<b>DAR</b>	細部評鑑報告
<b>DNFBP</b>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b>ECG</b>	評鑑及遵循小組（隸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b>ES</b>	總結摘要
<b>FATF</b>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b>FIU</b>	金融情報中心
<b>FSAP</b>	金融產業評鑑計畫
<b>FSRB</b>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b>FUR</b>	追蹤報告
<b>GC</b>	治理委員會
<b>GIFCS</b>	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
<b>ICRG</b>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b>IMF</b>	國際貨幣基金
<b>IO</b>	直接成果
<b>IFI</b>	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
<b>KID</b>	重要議題文件
<b>LC</b>	大部分遵循
<b>ME</b>	相互評鑑

<b>MER</b>	相互評鑑報告（包含總結摘要）
<b>MEC</b>	相互評鑑委員會（隸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b>ML</b>	洗錢
<b>NC</b>	未遵循
<b>PC</b>	部分遵循
<b>ROSC</b>	標準及守則遵守報告
<b>SRB</b>	自律組織
<b>TC</b>	技術遵循
<b>TF</b>	資恐
<b>UNSCR</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針對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 前言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係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2012 年），及評鑑 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效能之方法論（「2013 年評鑑方法論」）（將隨時修正），就其會員執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本文件列出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程序。

## 背景

2. FATF 就其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間關係之最高原則及目標規定，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組織將適用一系列之核心要素，並載於 FATF 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之匯整過程及流程（「共同程序」）。根據共同程序，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組織（例如：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s）、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將根據隨時更新之 2013 年 FATF 評鑑方法論進行下一輪評鑑。原則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及國際金融機構（IFI）之評鑑流程將等同或類似於 FATF 之評鑑流程，惟流程安排上有些許彈性。共同程序呼籲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組織定期更新其程序，以於共同程序更新時，與共同程序保持一致。所有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及國際金融機構之評鑑流程將以更新之共同程序進行檢查。
3. 在 2013 年之 APG 年會中，APG 之會員同意 APG 使用 2013 年評鑑方法論進行 APG 第三輪之相互評鑑。於 2014 年之 APG 年會中，APG 會員採認以 FATF 2014 年 2 月之共同程序為基礎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4. FATF 採認自 2016 年起每年對共同程序之修訂。APG 已考量並採認 APG 每年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之修訂。此包含整合因修正共同程序所生之變更，及考量 APG 與其成員於適用程序之經驗所為的改進。此等流程之過去修訂清單列於附錄一。
5. 於 2020 年，APG 會員於會期外採認對此程序之進一步修訂及改進。

#### 1.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範圍、原則及目標

6. APG 會員（及經會員同意之觀察員）利用 2013 年評鑑方法論，得以四種方法之一進行評鑑：
  - i. 透過 APG 相互評鑑。
  - ii. 就同時為 FATF 之 APG 會員，透過 FATF / APG 之聯合評鑑，或透過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當會員也同時是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時，評鑑得以 FATF / APG /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聯合評鑑來進行。
  - iii. 就同時為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但非 FATF 會員之 APG 會員，透過 APG /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聯合評鑑，或國際金融機構。或
  - iv. 透過國際金融機構之評鑑。
7. 不論何種情況，當評鑑係由國際金融機構進行（無論由何機構進行評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需考量並採認對 APG 會員之相互評鑑報告（MER），或細部評鑑報告（DAR）。
8. 如 2013 年評鑑方法論所載，評鑑之範圍將包含兩種相關之部分：技術遵循（TC）及效能。技術遵循部分將評估必要之法律、規範或其他必要之措施是否已經執行且有效，及支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機構框架是否到位。效能部分將評估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是否運作，及成員達到所定義結果之程度。

9. 許多一般原則及目標規範 APG 之相互評鑑，及 FATF 及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進行之評估。此流程應：
  - i. 即時產生客觀、精準之高標準報告。
  - ii. 確保有一公平之競爭環境，使相互評鑑報告（MERs）（包含總結摘要）彼此一致，特別是在調查發現、建議及評等方面。
  - iii. 確保於評鑑過程中所有受評鑑會員之透明度及平等待遇。
  - iv. 尋求確保所有相關組織及機構（APG、FATF、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進行之評鑑及評估工作是一致且高標準。
  - v. 清楚且透明：鼓勵實施更高標準；識別及促進良好有效之作法；並提醒政府及私部門須加強之部分。
  - vi. 使流程足夠精簡且有效率，以確保過程中沒有不必要之遲延或重複，且資源得到有效利用。
  - vii. 明確表示受評鑑之會員有責任證明其已遵守標準，且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有效。
  - viii. 指明於進行評估時，評鑑員應僅考量於現地評鑑時有效，或現地評鑑結束前有效之相關法律、規範或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10. 會員應負責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機開始準備其相互評鑑，以符合這些程序及評鑑方法論中提到之要求，可能在評鑑前幾年就需開始準備，準備得包含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成立相互評鑑工作小組、衡量協調及資源之需求，及針對採用之方法論進行自我評鑑，包含針對統計數字進行初步整理等。

11. 被評鑑之會員應盡早向評鑑團就相互評鑑過程指定一位協調員及聯絡人，以確保秘書處及受評鑑之會員間有適當協調及清楚溝通管道。協調員應具有適當的資歷，以便能有效地與其他機構協調，並於需要時做出某些決定。協調員亦應了解相互評鑑之流程，並得以執行或確保對其他機構提供之回應品質進行控制。協調員亦將負責與評鑑團協調流程及規劃。
12. 秘書處於整個評鑑過程中，應持續與受評鑑之會員聯繫及諮詢。此得包含提前與較高層級之機構接觸，以獲得對評鑑全部過程之支持及協調。此得包含對受評鑑會員之訓練，使利害關係人熟悉評鑑過程。秘書處應定期審查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間之溝通及資訊交換是否能有效運作。

## II. 標準之變更

13. 作為一個動態的過程，FATF 之持續工作已引領或可能引領 FATF 建議、註釋或 2013 年評鑑方法論之變更。所有會員均應根據其現地評鑑當時有效之 FATF 建議及其註釋，及 2013 年之評鑑方法論在會員提交其技術遵循報告時存在之版本（至少於現地評鑑六個月前）接受評鑑。報告應清楚說明是否已依最新修正之標準進行評鑑。然而，若 APG 之會員希望以其提交技術遵循日之後被採納之修正方法論進行評鑑，會員應於不晚於收受效能提交之日，提供所有關於修正建議／直接成果之技術遵循／效能之資訊。
14. 為確保平等對待並保障國際金融體系、將對 FATF 建議、註釋或 2013 年評鑑方法論變更之相關要素之完全遵循，作為後續追蹤流程之一部（見以下第 X 節）  
這種情形發生於每當尋求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時，或一般情況下於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年底時。

### III.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時間表

15.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時間表、及每年準備評鑑之數量，主要受到每次於 APG 年會中所得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數量、資源考量，以及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完成整輪相互評鑑所限制，且至少在初期，於 APG 之授權結束前（即 2020 年）。於此基礎上，於第三輪中，最初預計於每次年會中討論七份相互評鑑報告。惟鑑於 FATF 於 2014 年 6 月因資源及其他原因，就其第四輪時間表所做之變更，該等變更亦於 APG 中被提出，會員於 2014 年年會中同意將第三輪之時間表延長三年至 2023 年完成，並將評鑑之平均數量減少至每年大約五份。
16. 記載現地評鑑之擬定年度及指示日期、國際金融機構之相關金融產業評鑑計畫（FSAP）之日期及全體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日期之相互評鑑時間表將被保留。此外，APG 秘書處將在與受評鑑會員之權責機關討論後，確認現地評鑑之日期。任何針對現地評鑑排定年度的變更，需經會員大會同意，但現地評鑑日期仍舊在經核准之年度內者除外。
17. 評鑑之順序有下列考量因素：
  - i 於第二輪評鑑中排定之評鑑順序；
  - ii 會員對其首選日期之看法；諮詢會員可能之現地評鑑日期以及會員大會討論其相互評鑑報告之日期，並將時程安排納入考量；
  - iii 任何可能之金融產業評鑑計畫任務排定之日期（有關金融產業評鑑計畫以及相互評鑑之時機，請見以下第 IX 節）；
  - iv 最後相互評鑑或國際金融機構評鑑日期。

18. 考量因新冠肺炎全球疫情所生之諸多挑戰及遲延，將對時間表進行重大調整。

#### IV. 評鑑過程之程序及步驟

19. APG 相互評鑑程序中有關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之重要步驟及時間表摘要表列於附錄一。此步驟於以下有更完整之說明。受評鑑會員及評鑑團至多可提前二個月開始程序（包括遞交接受評鑑會員之技術遵循更新資料），以因應其他如翻譯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時間或其他相關情事或假期等情況。

#### **現地評鑑之準備**

20. 秘書處將於諮詢過受評鑑會員後儘早於現地評鑑至少九個月前，就整個評鑑過程之時間表做最終確認。包含評鑑之現地評鑑日期，並將以附錄一之時間表為依據（允許部份之彈性）。
21. 會員有責任證明其已遵照標準，且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制度係有效。因此，會員應儘早於相互評鑑過程中提供評鑑團所有相關資訊。有適當情況下，評鑑員得要求或索取文件（必要時進行編輯）、數據和其他相關資訊。
22. 所有更新及資訊均應以電子檔格式提供，且會員應確保法律、規則、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有英文版與原文版。

#### **(a) 技術遵循之資訊更新**

23. 受評鑑會員提供之更新及資訊是進行現地評鑑前準備工作之關鍵資訊。準備工作包括了解會員之洗錢（ML）與資恐（TF）風險、識別現地評鑑時可能增加或減少聚焦之領域（透過協定範圍）以及準備技術遵循（TC）附錄初稿。會員應至少於現地評鑑六個月前（向秘書處提供必要更新及資訊）或經同意時，最久可達八個月。於此之前，會員及秘書處之間應密切進行非正式之聯繫。

24. 針對部份會員，不僅會於國家政府層級，亦會在州／省或地方層級處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議題。該等會員將需要指出州／省／地方層級之權責機關負責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針對這些措施提供適當說明。評鑑員亦應了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可能在政府一個或多個層級實施。評鑑員因此應檢視所有相關措施，並於實際可行時將之納入考量，包括州／省／地方層級所採取之措施。同樣地，評鑑員應將適用某個會員、多國法律或規則納入考量並參考之。
25. 會員應利用技術遵循更新問卷（見附錄五(a)）<sup>1</sup> 提供相關資訊給評鑑團。連同先前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FUR），此將作為評鑑團開始執行技術遵循書面審查之基礎。問卷係協助會員提供下列相關資訊之指引：(i) 法律及機構框架之背景資訊；(ii) 風險與環境資訊；(iii) 會員採取、符合各項建議標準之措施資訊。
26. 會員應仔細填寫技術遵循問卷，亦得選擇其認為最適合或有效之方式提供其他額外資訊。

*(b) 效能資訊*

27. 會員應根據 2013 年評鑑方法論中所載之 11 項直接成果，於現地評鑑四個月前提供效能相關細節資訊。會員應完整記載其係如何處理各直接成果所載之核心議題。會員必須提供完整且準確之描述（含資訊、數據及其他因素之實例），其將協助證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效能。APG 之秘書處將提

---

<sup>1</sup>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得隨時修正範本，以反應 FATF 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之最新修正或任何其他程序性修正。

供範本供受評鑑成員使用。附錄 5(b)<sup>2</sup> 提供會員得自由使用，關於如何呈現效能之資訊範例。

(c) 評鑑團之組成及成立

28. 評鑑員最初係由 APG 秘書處挑選。此將於現地評鑑約九個月前或至少六個月前進行，並與先前就擬進行之評鑑自願擔任評鑑員之任何會員協調。APG 秘書處須於考察前將評鑑員名單送交予受評鑑會員，供其參考並提供意見。針對團隊成員提出之任何變更請求將被納入考量，但 APG 秘書處仍有最終決定權。
29. 評鑑團通常包含至少六名專業評鑑員（通常包含兩位法律、兩位金融<sup>3</sup> 及兩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專家），主要來自 APG 會員，且將獲得 APG 秘書處會員之支持。視會員及洗錢與資恐風險而定，可能需要更多評鑑員或具備特定專業知識之評鑑員。最好應至少有一位評鑑員具備曾執行相互評鑑之經驗。
30. 挑選評鑑員時，須考慮許多因素：(i) 相關作業與評鑑經驗；(ii) 法律制度（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與機構框架之屬性，以及 (iii) 司法管轄區之特定特徵（如：經濟與金融產業之規模與組成、地理因素以及交易或文化關聯），以確保評鑑團之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具備適當之平衡。評鑑員應對 FATF 標準十分熟捻，且於執行現地評鑑與相互評鑑前，應完成 2013 年評鑑方法論之評鑑員訓練研討會。評鑑員訓練研習包含對潛在候選人之專業知識之明確要求、研討會前之初步評估、評估績效及候選人於訓練活動結束時之反饋，與研討會結束後對受訓人代表團之反饋。

---

2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得隨時修正範本，以反應 FATF 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之最新修正或任何其他程序性修正。

3 評鑑團應具備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要之防制措施相關專業之評鑑員。

31. 於聯合評鑑中，評鑑團將同時包含來自 APG 及 FATF / 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員（如適用，見第 XII 節），且應獲得 APG 會員和 / 或其他秘書處人員之支持。就其他 APG 評鑑，APG 秘書處可於受評鑑會員同意下，邀請來自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國際貨幣基金 / 世界銀行<sup>4</sup> 或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GIFCS）之專家，基於互惠而擔任評鑑團之專家。此外，在特定情況下，可邀請來自非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評鑑機構之專家。一般而言，評鑑團每次評鑑時不應包含超過一名（或在例外情況下兩名）此類來自其他機構的專家。
32. APG 秘書處亦得於適當時，基於發展目的挑選其他評鑑員加入評鑑團。該等評鑑員一般為先前未曾參加過相互評鑑之專家，或是先前未曾參與過相互評鑑之會員。
33. 有鑑於同儕審核過程的性質，秘書處將致力確保維護審核過程之相互性，且所有會員應提供合格專家，該專家能投入時間及資源以檢閱所有文件（包含技術遵循之更新文件，及效能資訊）之、於現地評鑑前提出問題、準備並執行評鑑、草擬相互評鑑報告、出席會議（如：現地評鑑、面對面會議及會員大會討論），並遵照指示之期限。APG 第三輪評鑑之評鑑員名單將由秘書處及相互評鑑工作小組（MEWG）建立並監管，並於每次年會時發放給各會員及觀察員，供其參考。

#### *(d) 評鑑團之責任*

34. 評鑑團的核心功能係針對會員是否遵守 FATF 標準的情況，在含技術遵循與效能方面，製作獨立報告（包含分析、調查結果及建

---

<sup>4</sup> 得個案考量來自其他執行評鑑之觀察員之專家參與（基於互惠基礎），例如聯合國反恐執行理事會。



議)。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進行成功之評鑑，至少應結合金融、法律、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專業知識，特別是關於效能評鑑。因此專家於執行評鑑之過程中須彼此充份合作，對各層面之審查均應完整執行。預期各專家皆能對評鑑之所有部分做出貢獻，惟對於其本身專業之領域之相關議題，應發揮主導角色或擔負主要之責任。評鑑員各自之主要職責一覽表應提供予受評鑑會員。儘管如此，評鑑仍應屬於整個團隊之責任，因此，評鑑員應主動參與報告之所有領域，包含超出其被分派之主要責任領域部分。

35. 詳細之責任區分將視評鑑團之規模、組成及各評鑑員特定專業而定。然而，可能適用之主要職責劃分例示如下：

▪ **技術遵循（僅為舉例）：**

- 法律：建議第 3 項、建議第 4 項、建議第 5 項至建議第 7 項、建議第 24 項和建議第 25 項、建議第 36 項至議第 39 項
- 金融：建議第 9 項至建議第 19 項、建議第 26 項和建議第 27 項、建議第 22 項和建議第 23 項、建議第 28 項、建議第 35 項
- 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建議第 20 項和建議第 21 項、建議第 29 項、建議第 30 項至建議第 32 項
- 全部：建議第 1 項和建議第 2 項、建議第 33 項和建議第 34 項、建議第 8 項、建議第 40 項

▪ **效能（僅為舉例）：**

- 法律：直接成果 2、直接成果 5、直接成果 7、直接成果 8、直接成果 9<sup>5</sup>
- 金融：直接成果 3、直接成果 4

---

<sup>5</sup> 直接成果 7 至直接成果 9 可由法律及執法評鑑員共同評鑑。

- 金融情報中心／執法：直接成果 6、直接成果 7、直接成果 8、直接成果 9
  - 全部／其他：直接成果 1、直接成果 10、直接成果 11
36. 評鑑員能投入時間及資源，審閱所有文件（包含技術遵循之資訊更新及效能資訊）、於現地評鑑前提出問題、準備並執行評鑑、草擬相互評鑑報告、參與會議（如：現地評鑑、面對面會議以及會員大會討論），並遵照指示之期限，係屬重要。
37. 相互評鑑係一動態且持續之過程。至少於現地評鑑九個月前，評鑑團／秘書處將開始持續與受評鑑會員接觸並諮詢其意見。秘書處將於整個過程中確保評鑑員得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且評鑑員與受評鑑會員得定期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資訊。評鑑團亦將就尚未明瞭之議題，向受評鑑會員尋求釐清。

*(e) 秘書處之責任*

38. 秘書處將（僅列其中一部份）：
- i. 協助找尋適當之評鑑員。
  - ii. 對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提供沒有偏頗之支援。
  - iii. 著重於相互評鑑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包括採取必要步驟確保評鑑員之分析清楚且精確、全面、客觀並由證據支持，包括評等，並正確引用統計數據及立法參考資料。
  - iv. 確保過程及程序之遵守。
  - v. 協助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詮釋標準、方法論及程序，使其與過去 FATF 之決定及其他經全球網絡採認且經 FATF 發布之相互評鑑報告所考量之方法相符。
  - vi. 確保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得取得相關正確文件。
  - vii. 協調過程及與此程序相關之其他工作。

(f) 技術遵循之書面審查及相互評鑑前之查訪

39. 於現地評鑑前，評鑑團將就會員之技術遵循程度及情境因素與洗錢／資恐風險執行書面審查。審查將依據為會員於技術遵循問卷／資訊更新中提供之資訊、來自該會員第二輪相互評鑑報告之既有資訊、追蹤報告及其他具公信力或可靠之資訊來源。評鑑團亦得檢閱來自先前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調查發現，並指明先前並未提及之相關優點或缺點。若評鑑團獲得之結論不同於先前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於標準與相關法律、規則或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未變更之情況下），則其應解釋獲得該結論之原因。
40. 評鑑團於審閱後，必須於現地評鑑約三個月前，提供技術遵循附錄之初稿予會員。此將包含說明、分析並列出潛在之技術缺失，包括指出每個子標準是否均已達成、大部份皆達成、部份達成或是未達成，以及其原因。初稿無需包含評等或建議。會員將有一個月得就技術遵循附錄之初稿提出說明及意見。
41. 評鑑團在有需要且自願時，得於相互評鑑前先拜訪會員，與其討論技術遵循附錄之初稿及與評鑑相關之其他問題，包括會員效能之回覆、評鑑團界定之範疇以及現地評鑑之要求等。評鑑團及會員將就該等會議之時間點達成協議。若無法親自進行相互評鑑前之拜訪，亦可安排以網路會議討論相同議題。為使相互評鑑前之拜訪效益最大化，此應安排於會員已收到技術遵循附錄之初稿後為之。
42. 評鑑員於執行評鑑時，應僅將於現地評鑑時有效，或現地評鑑結束前有效之相關法律、規則或是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措施納入考量。若存有修正該制度之相關法案或

其他特定提案，將於相互評鑑報告中提及此法案或提案（包含出於對會員提出建議之目的）（如有適當），但不得於進行評等時納入考量。

*(g) 確保以適當之基礎評鑑國際合作*

43. 於現地評鑑至少六個月前，將邀請 APG 會員、FATF<sup>6</sup> 以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sup>7</sup> 提供其與受評鑑會員進行國際合作經驗之資訊，包括任何得有助於評鑑團識別應於現地評鑑時增加或減少關注之較低及較高風險領域之意見（見下方子章節 (h)）。國際合作資訊應於現地評鑑至少三個月前提供。
44. 此外，評鑑團及會員亦得識別並尋求受評鑑會員已經提供國際合作或已向其請求國際合作之主要司法管轄區之特定反饋意見。此類反饋意見可能係有關：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層面之 (i) 一般經驗、(ii) 正面範例，及 (iii) 負面案例。接獲之回應將被提供予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

*(h) 範疇筆記及現地評鑑之最後準備*

45. 為協助評鑑與 11 項直接成果有關之效能，於現地評鑑前，評鑑團得識別其應於現地評鑑以及於相互評鑑報告中更加關注或減少關注之特定領域。廣義而言，此係基於受評鑑會員之風險、背景及重要性，及造成這些風險之因素之界定過程。於進行界定範疇時，評鑑團將審查風險、背景與重要性之資訊，及針對技術遵循及效能議題所為之初步分析，包括透過上述子章節 (g) 程序提供之國

---

6 請注意 FATF 2015 年之政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僅向其會員發布三次此類請求，即 2 月、6 月和 10 月。

7 只有當 FATF 和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願意相互邀請 APG 會員提供與其相互評鑑相關之相同類型之資訊時，才會被邀請提供此資訊。

際資訊。將邀請各代表團提供任何訊息及評論，以協助團隊準備一份簡短之範疇界定說明，確定需減少或增加關注之較低及較高風險領域。於準備範疇界定說明及持續界定範疇工作時，評鑑團將諮詢受評鑑會員，如下所述，由外部具有品質及一致性之審查小組針對團隊準備之範疇界定說明進行審查。

46. 於現地評鑑有潛在增加或減少關注之領域時，評鑑團應於現地評鑑約四至六個月前取得並考量所有相關資訊，就這些領域展開討論，並於現地評鑑至少兩個月前諮詢會員之意見。會員通常應提供與增加／減少關注之領域相關之額外資訊。雖然評鑑團擁有特權，但於可行之程度內，應與會員就增加／減少關注之領域達成共識，並應載於範圍注釋之初稿內。範圍注釋應簡短列出（理想情況下得超過兩頁）增加／減少關注之領域，及為何挑選這些領域。範圍注釋之初稿以及相關之背景資訊（如：會員之風險評估）均應於現地評鑑兩個月前送交外部審查員（如下方品質與一致性之章節所述）與會員。
47. 外部審查員應於接獲範圍注釋後兩週內，就他們可獲得之資料及他們對於該會員之一般認知，提供其關於範圍注釋是否反應相關評鑑重點合理觀點之反饋意見。評鑑團應考量外部審查員之意見，並於諮詢會員後視需要修正範圍注釋。最終版本應於現地評鑑至少四週前，連同任何額外資訊及／或針對增加關注之領域舉辦現場會議之所有請求，一併寄予會員。會員應致力滿足因額外或減少關注產生之任何請求。會員亦應考量於現地評鑑一開始時，就其風險與情況進行簡報，以便評鑑人員針對會員是否了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進行更妥善之評鑑。
48. 為協助其準備，評鑑團應於現地評鑑四周前進行初步分析，以針

對效能識別核心議題。

49. 評鑑團將於現地評鑑至少兩週前，向受評鑑會員及外部審查員分享修正後之技術遵循附錄之初稿。評鑑團亦將向受評鑑會員分享一份初步發現／針對效能應進行討論之核心議題大綱。

*(i) 現地評鑑計畫*

50. 會員（指定聯絡人）應與秘書處配合草擬一份計畫，並協調現地評鑑之流程安排。應於現地評鑑兩個月前，著手草擬該計畫及安排任何特定之流程，並於考察至少兩週前與評鑑團定稿。附錄 2 列出通常將參與現地評鑑之權責機關及事業。評鑑團亦得於現地評鑑期間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51. 草擬之計畫應將評鑑團可能希望增加關注之領域納入考量。為減少彼此之交通時間及安全疑慮，並確保有適當之地點，會議通常應於單一場地或每天僅於某些場地舉行，以便團隊在最大程度上善用會議時間。然而，有時會議可能須於開會之權責機關／組織所在地舉行。
52. 計畫本身及更整體而言，詮釋及翻譯文件所需時間，均應納入考量（見第 59 項）。

*(j) 機密性*

53. 所有 (i) 由受評鑑會員於相互評鑑演練（如：更新及回應，說明會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文件、採取之措施或面臨之風險（包括將增加聚焦者）或針對評鑑員之詢問所做之回應）中；(ii) 由 APG 秘書處或評鑑員（如：評鑑員報告、草擬之相互評鑑報告）；以及 (iii) 透過諮詢或審查機制接獲之意見所製作之所有文件與資訊，均需被視為保密。除非受評鑑會員與 APG（以及文件來源方，如適用時）同意其公佈，應僅被用於所提供之特定目的，且不得

對外公開。評鑑員及外部審查員應利用密碼以保護其用以儲存、審查或傳輸關於相互評鑑之機密資料之電腦／設備及隨身碟。這類機密要求適用於評鑑團、秘書處、外部審查員、受評鑑會員之官員以及任何得以取得文件或資訊之其他人。此外，於現地評鑑前，評鑑團之會員及審查員均應簽署一份保密協議，內容將涵蓋聲明利益衝突之要求之相關文字。

### 現地評鑑

54. 現地評鑑提供釐清會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相關議題之最佳機會。評鑑員需充份準備以審查與系統效能相關之 11 個直接成果，並釐清任何懸而未決之技術遵循議題。評鑑員亦應對於發現較高洗錢和資恐風險之領域更加注意。評鑑員必須清楚不同會員之情況與風險；且會員們得採用不同之方法，以符合 FATF 標準並建立一套有效之系統。評鑑員需秉持開放且彈性之態度，並致力地避免與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之規定進行狹隘之比較。
55. 經驗證明已經發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會員，至少需要七至八天之會議。典型之現地評鑑得允許下列事項：
  - i. 秘書處和評鑑員於一開始先召開半天之準備會議。
  - ii. 與會員之代表、私部門或其他相關非政府組織或人員<sup>8</sup>召開七至八天的會議<sup>9</sup>，包含會議之開場及閉幕。會議之開場應考量包含會員對風險理解之概述，以補充會員之國家風險評估記錄。會議之計畫應考量評鑑團可能希望適用增加及減少關

---

8 一般而言，如果官員在場可能有抑制開放討論之疑慮，即應給予評鑑員沒有政府官員在場、私下與此類機構或人員開會之機會。評鑑團亦可要求與特定政府機關之會議僅限此類機關得出席。

9 評鑑團亦應於現地評鑑中途挪出時間審查相互評鑑之進度，以及於相關求況下，現地評鑑一開始時發現應增加關注之領域。

注之領域。如果於設定之時間表內，評鑑員發現需要探討之新議題或是需要針對已經討論過之議題取得進一步的資訊，得挪出時間召開額外會議或後續會議。

- iii. 評鑑團以一至兩天的時間著手草擬相互評鑑報告，以確保報告提及評鑑過程中出現之所有重大議題，並就初步評等及關鍵建議進行討論及審議。評鑑團應於會議閉幕時，提供受評鑑會員官員一份就其重要調查發現之書面摘要。
56. 因此，通常評鑑任務所需之總時間，可能需要十個工作天，但是針對大型或複雜之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更久。
57. 評鑑團得要求並於現地評鑑時與所有相關機關會面極為重要。受評鑑之會員及會面之特定機關，應確保相關人員均得參與每次會議。儘管機關與機關之間需要之官員層級與類型不同，但是一般而言，會員應確保不管是能夠於政策層面「代表」機關／司法管轄區「發言」之資深管理人，或是可於必要時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執行回答詳細問題之實務人員，均出席每次會議。會員應使其機關了解，其可能被詢問相當詳細且具試探性質之問題。出席者因此應熟悉會員之技術遵循及效能之回應內容，特別是與其專業領域相關者，且應就該回應相關之詳細問題做好準備。每次會議應適當分配時間。
58. 除為交通及翻譯目的外，參與之官員無需於會議中「陪同」評鑑團，就算可能有所助益。若協調之機關想要有一位官員與團隊一同參與會議，官員將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而是否讓其參與將由評鑑團決定。
59. 若英文並非受評鑑會員之官方語言，則應及早開始翻譯相關法律、規則和其他文件之程序，如此始得被及時提供予評鑑團，如：針



對技術遵循更新與相關法律、規則等英文翻譯，必須於現地評鑑至少六個月前提供，而包含相關文件（法庭案件）之效能回應，必須至少於現地評鑑四個月前提供。因技術性內容之翻譯可能不甚完美，亦應提供評鑑團以會員之語言撰寫之相關法律或規則。若會員之官員英文並不流利，則於現地評鑑時，需有專業且準備充份之口譯員在場。受評鑑會員將需要提供口譯員。為節省討論時間，最好使用同步翻譯，但此並非具強制性。

60. 受評鑑會員有義務提供所需之安全與交通安排。考察期間之所有交通，無論是機場來回或是各預約地點間之來回，都由受評鑑會員負責。
61. 於現地評鑑期間評鑑團應有專屬房間。該房間應有無線網路。應提供評鑑團影印機、印表機和其他基本的設備。
62. 安排午餐時間應相對短暫，必要時可安排工作午餐。考察期間應盡可能減少例行公事。舉例而言，應盡量減少正式晚宴。
63. 應避免於相互評鑑前或現地評鑑或面對面會議時，送評鑑團禮品，若有送禮，則應為低價值者。

▪ *現地評鑑後－準備相互評鑑報告之初稿*

64. 現地評鑑結束至會員大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應有足夠期間，至少有 27 週程序間隔。下文詳細列出最終會員大會所討論之相互評鑑報告草案<sup>10</sup> 程序及各部分所需之大致時間（見附錄 1 之時間表）。相互評鑑報告之初稿格式，將根據評鑑方法論之附錄 2 為之，並遵從如何完成執行摘要及相互評鑑報告之指引，包含其預期長度。

---

<sup>10</sup> 所有提及之「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亦包含總結摘要。

65. 若要及時準備完成相互評鑑報告及執行摘要<sup>11</sup>，將需要評鑑員與秘書處及會員彼此密切合作。此期間亦可被延長或調整，並在正當之情況（且取得受評鑑會員同意）下，得允許縮短時間。
66. 為促進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間之溝通，特別是於發布更新之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後，秘書處應協調各方定期舉行電話會議。在撰寫相互評鑑報告之初稿及／或於電話會議期間，如果／若仍然需要額外資訊，評鑑員與／或秘書處應盡可能澄清（受資源與時間限制）如何考量受評鑑成員提交之資訊<sup>12</sup>。如需要評估團隊將就透過網路會議提交之資訊，尋求被評鑑成員之進一步說明。

*(a) 第一份相互評鑑報告初稿*

67. 評鑑團應盡可能於現地評鑑時，完成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如此，評鑑團將有六週得以協調並修正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包括重大調查發現、評等、可能需注意之議題以及給予會員之首要建議）。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之後即被寄給會員提供意見。會員將有至少四週得以檢閱，並就相互評鑑報告初稿提供意見。於此期間，會員得尋求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之說明，評鑑團應做好準備，以回應會員可能提出之問題及說明。

*(b) 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二稿*

68. 在接獲會員有關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之意見後，評鑑團將有四週得檢閱意見，並做出進一步修正，同時準備執行摘要。於現地評鑑約 14 週後，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之二稿將被送給外部審查員及受評鑑會員提供意見。應盡力確保修訂後之草稿盡可能接近相

---

<sup>11</sup> 評鑑員亦應注意有關如何完成總結摘要及相互評鑑報告之指引，包括相互評鑑報告預期之長度方面（連同最多 60 頁之技術附錄，不超過 100 頁）。

<sup>12</sup> 評鑑員無需納入所有受評鑑會員提交之資訊，且需行使裁量以決定何等資訊係屬相關。

互評估報告之最終草稿。

(c) 品質及一致性審核

69. 秘書處除持續努力確保品質及一致性外，（作為 APG 相互評鑑流程之一部分）還會執行一次外部之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針對每次相互評鑑，將會組成一個外部品質及一致性之審查團隊，負責 i) 於現地評鑑前審查範圍注釋（根據上述第 IV(h) 節），與 ii) 相互評鑑報告二稿。
70. 外部審查員之主要功能在於確保相互評鑑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係屬可被接受之等級，並透過就範圍注釋與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包含任何附錄）之審閱與及時建議之提供，協助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並達到下列目的：
  - i. 針對評鑑員針對現地評鑑範圍之提議提供建議，包括對於評鑑員草擬之範圍注釋是否反應評鑑重點之合理觀點（見上述第 45 項）。
  - ii. 反應 FATF 標準正確解讀並適用 2013 年之評鑑方法論（包含風險評估、整合技術遵循及效能之調查發現以及被認定具明顯缺失之分析與結論之處）。
  - iii. 檢查說明與分析是否支持結論（含評等），以及根據這些調查發現，是否做出理性之首要建議以供改善。
  - iv. 如有適用的情況下指出先前與 FATF 及／或 APG 就技術遵循與效能議題所採認之決議潛在不一致之處。
  - v. 檢查報告之具體內容是否大致連貫且可得理解。
71. 品質及一致性之審查程序將透過相互評鑑委員會來執行。APG 秘書處／相互評鑑委員會將邀請來自 APG 會員與觀察員之合格自願專家加入審查團隊。合格之自願專家（亦即接受過 2013 年評鑑方

法論訓練者)將包含來自 APG、FATF、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與國際金融機構人員及其他觀察員機構之專家。

72. 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就任何品質及一致性審查所挑選之外部審查員應來自評鑑員以外之會員，並將事先使會員以及評鑑員知悉。一般而言，每次評鑑至少會配置三名外部審查員；包含至少兩名來自 APG 以及至少一名來自（非 APG 成員）FATF、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或其他觀察員組織之審查員，各審查員原則上均得著重於報告之特定部分。秘書處將決定各外部審查團隊最後之組成。
73. 審查員將需要能夠投入時間與資源審查：
- i. 範圍注釋；及
  - ii. 技術評鑑附錄二稿（於現地評鑑之前）<sup>13</sup> 與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之品質、連貫性與內部一致性，將考量是否與 FATF 標準以及 APG 與 FATF 前例相符。於審閱相互評鑑報告之二稿時，審查員應檢閱自技術遵循附錄草稿之後，重大變更之效能組成及任何技術遵循分析<sup>14</sup>。於審閱技術遵循附錄與相互評鑑報告時，應提供外部審查員取得所有重要證明文件之權限，包括受評鑑會員提交之技術遵循與效能、可取得之風險評估與會員針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提供之意見副本。
74. 如上述第 47 項所言，外部審查員將有兩週得以檢視範圍注釋並提供其意見予 APG 秘書處以提供予評鑑團。評鑑團將考量外部審查員意見，並於諮詢會員意見後視需要修正範圍注釋。

---

<sup>13</sup> 因此為 2021 年之新規定，強烈鼓勵進行此審查，然此並非對於所有審查員皆為強制，請注意以下註釋 14。

<sup>14</sup> 若審查員並未就技術遵循附錄二稿進行審查，其應就技術遵循附錄進行完整審查，以作為其審查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之一環。

75. 外部審查員將有二週得以檢視技術遵循附錄二稿，外部審查員與受評鑑會員將有三週得以檢視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並向 APG 秘書處提供其意見以提供予評鑑團。APG 秘書處亦將針對品質及一致性進行內部審查。
76. 受評鑑會員應於面對面會議前，向評鑑團提供其就外部審查員針對相互評鑑報告二稿評論之回應。
77. 外部審查員並無任何決策權或更改報告之權力。評鑑團有責任考量審查員之意見，並據以決定是否應就報告做任何更改。
78. 簡短書面回應。評鑑團之回應，應與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一併發布至全球網絡。
79. 如前所述，受評鑑會員將有機會得於審查過程中，同步針對相互評鑑報告二稿提交意見。會員與外部審查員提供之建議，將被用於對相互評鑑報告進行之任何修訂或面對面會議。

*(d) 修訂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並舉行面對面會議*

80. 秘書處結束內部審查，且接獲外部審查員意見及受評鑑會員對於相互評鑑報告二稿及／或對外部審查員意見之任何意見後，評鑑團與會員將有至少三週之時間得以於準備面對面會議時，將此等意見納入考量。評鑑員應回應外部審查員之所有實質性意見，且如需要，秘書處應與外部審查員聯絡以促進此一過程。於此期間，其應討論可能之變更與懸而未決之議題，並找出進一步討論之議題。會員亦應提供其對於外部審查員意見之回應予審查員。
81. 面對面會議將於外部審查員及會員就相互評鑑報告二稿提出意見後舉行，以討論相互評鑑報告初稿。面對面會議理想上應於預定之會員大會至少八週前舉行，一般應該於受評鑑會員司法管轄區內舉行，但若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彼此間達成協議，即可於其他

地點舉行。若面對面會議無法以當面舉辦，亦可安排以網路會議以討論相同之議題。

82. 二稿與任何之後發現之議題，均應作為面對面會議之討論基礎。若時間允許且經各方同意（如有適當），評鑑團得於面對面會議前準備相互評鑑報告三稿以供討論。
83. 面對面會議之時機、範圍與持續時間，應透過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彼此間諮詢決定，以反映評鑑進展之重要議題。為有效利用面對面會議之有限時間，受評鑑會員應於面對面會議一週前，向評鑑團隊提供討論之優先議題清單。
84. 面對面會議後，評鑑團與會員得於需要時，向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簡述討論之核心議題，包括任何懸而未決之議題。評鑑團亦將考慮是否應進一步變更相互評鑑報告草稿。若於面對面會議後，對相互評鑑報告作出重大實質更改，秘書處將考慮將修訂後之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分發予外部審查員，以對目標問題進行進一步審查。
85. 除非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另有約定，於相互評鑑報告三稿完成後，將視為完成技術遵循附錄，評鑑團與被評鑑會員間存在之任何實質性分歧，將於相互評鑑委員會與會員大會中解決。
86. 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應努力 (i) 解決任何對於相互評鑑報告二稿與三稿內容意見不一致之處，及 (ii) 於會員大會五週前，將最終報告提供予會員及觀察員討論前辨識會員大會討論之潛在議題。此項目不應被留至年會最後處理，因過晚修正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將使會員大會無法針對相互評鑑報告草稿進行妥善討論及審議。
87. 相互評鑑報告終稿連同外部審查結論之摘要與評鑑員之回應，以及受評鑑成員對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之正式回應，將於會員大會至少五

週（理想上為六週）前，發布予所有會員與觀察員以徵求其意見。此後不應再對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實質內容進行更改，以允許各代表團提出意見，並為相互評鑑委員會與會員大會之討論做準備。

*(e) 辨識議題並就會員大會討論進行準備*

88. 代表團（全球網絡之所有會員）將有兩週時間得以就相互評鑑報告終稿提出任何書面意見，特別是辨識其擬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或會員大會中討論之任何核心議題。雖可做出其他觀察，但意見之重點應著重於核心之實質性議題，或其他評鑑上高層次或與評鑑同等層面之議題。接獲之意見將提供予所有代表團。
89. 秘書處根據相互評鑑報告終稿及收到之意見，將與會員及評鑑團及審查員聯繫，並準備一份最多包含八個首要實質議題之清單，在提交予會員大會前將之納入將於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之核心議題文件內。準備核心議題清單應考量受評鑑會員及代表團最熱切想討論之議題，並在優先策略性建議中納入一個項目。核心議題應著重於效能，但得包含與技術遵循及受評鑑之司法管轄區之風險及背景之相關議題。討論之優先議題清單，將包含因相互評鑑報告終稿所生之核心議題（無論是由會員、評鑑團或代表團所提及），及任何可能之解讀問題或與 APG 或 FATF 採認之其他相互評鑑報告不一致之處。優先議題之範例包含策略缺失／建議、評等、法律與標準之解讀以及效能之調查發現。
90. 當受評鑑會員不同意技術遵循或效能評等或分析，除得提交其不同意之論點外，會員須準備於核心議題文件中提出建議之替代分析。若相互評鑑委員會認可且會員大會同意有關升等、降等或修正分析之請求，則該等分析將被替換至相互評鑑報告中（如有適當）。於準備核心議題文件時，應諮詢評鑑團並向其提出擬定之

替代分析，以便團隊提供反饋意見，並確保評鑑員了解建議之替代方案，但並非為得到團隊之認可。有需要時，秘書處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初步討論之議題清單定稿前，將向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諮詢。

91. 秘書處將於會員大會討論兩週前提供優先議題之最後定稿清單與「核心議題文件（KID）」予代表團。於會員大會當週先於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後，將以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之報告之方式，呈交修正後之核心議題文件予會員大會以進行討論。
92. 會員及評鑑團可能將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報告草稿呈交至會員大會前，面對面討論該等報告。若受評鑑會員要求，亦得緊接在相互評鑑委員會／會員大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前，舉行額外之準備會議。惟該等會議將限制於討論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採認程序，而非實質性議題之討論，且於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前，相互評鑑報告草稿無需做進一步變更。

*(f) 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

93. 所有會員與觀察員均被鼓勵參與相互評鑑委員會就與相互評鑑報告草稿有關之核心議題之討論，如核心議題文件所載。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無法以現場方式舉辦，將安排網路或混合形式會議以討論核心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目的在修正或解決評鑑團、受評鑑會員或任何代表團發現之問題。儘管會員大會保留任何相互評鑑報告文字之最終決定，以期與 FATF 標準與方法論之要求相符，但預期會員大會將僅需於例外之基礎上，考量相互評鑑委員會所決議之相互評鑑報告或技術遵循議題之非重大內容修正。這將使會員大會得以著重於更實質性之相互評鑑報告議題，亦不損及會員於會員大會中提出疑慮、做出最後決定並採認報告之權利。



94.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及就相互評鑑報告所做之討論應：
- i. 由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主持，且對所有 APG 會員及觀察員開放。
  - ii. 使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之合適代表討論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之議題。
95.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及就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之討論，將考量（至多八項）核心議題文件之優先議題，並試圖就各項議題達成結論（如時間允許）。提出優先議題之代表團將簡短摘要評鑑團或受評鑑會員有機會回應之項目<sup>15</sup>。該議題將開放予其他代表團回應。決定是否達成共識時，共同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須注意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正／是否同意任何修正。如果相互評鑑委員會與／或會員大會支持技術遵循或效能升級或降級，則相互評鑑委員會將需要批准及會員大會同意作為核心議題文件附件之任何修正分析。
96.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及討論相互評鑑報告終稿，將透過於就相互評鑑報告之會員大會討論時提供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報告之方式，更新核心資訊文件。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報告將包含討論及未解決／已解決之現況及討論資訊。
- 未解決之關鍵議題將被呈現於報告中，供會員大會討論。已解決之議題將被保留於報告中，但會被移至例外討論之項目下。

#### (g) 會員大會討論

97. 會員大會針對各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之討論，特別是核心議題文件中列出之優先議題清單<sup>16</sup>，其重點將放在高層次與關鍵實質問

---

<sup>15</sup> 若提出議題之代表團未出席，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將摘要該議題。

<sup>16</sup> 總結摘要將說明關鍵風險、體系之優點與缺點以及會員針對改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首先應採取之行動。

題。若會員大會無法以現場方式舉辦，會議將以網路或混合形式舉辦。將挪出適當時間討論會員對關鍵議題及其他議題所做之回應，包括任何顯著且未解決之議題。由 APG 共同主席管控之討論，平均可能將佔會員大會三至四小時。會員大會討論程序如下：

- i. 評鑑團將就報告之核心議題及調查發現就高層次之層面簡短摘要報告。
- ii. 受評鑑會員將進行簡短之開場陳述。內容可能包含簡短列出會員認為依然存在歧見之處。
- iii. 會員大會將討論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之共同主席報告中識別之優先議題清單。通常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將簡短報告，而評鑑員、受評鑑會員與秘書處有機會提供額外資訊。如果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或會員大會支持升級或降級，則會員大會將需批准作為核心議題文件附件之任何修正分析。
- iv. 將挪出時間討論受評鑑會員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與洗錢／資恐風險之整體現況、優先採取之行動及總結摘要中列出之建議、會員對相互評鑑所做之回應（包括評等與任何已採取之行動），及關鍵調查發現。
- v. 於評鑑團中有專家之 APG 會員將不會受到支持或不支持修正相互評鑑報告提議之限制（包括可能之評等升級或降級）。
- vi. APG 共同主席之角色係掌控會議流程及議程時間，並因此決定如何處理評等升級或降級請求之討論，包含依據手上議題之情況，是否先聆聽反對升級或降級之會員或支持之會員。當有數個平等升級或降級之提議時，將一次討論一個受影響之 FATF 建議或直接成果。

- vii. 適用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就相互評鑑報告考量之共識原則，將與適用於全球網絡及／或 APG 治理文件之原則一致。
  - viii. 於時間允許下，得於發言中提出其他議題，並由會員大會討論。得要求會員及評鑑團回應任何提出之議題。
98. 會員大會討論已由 FATF 採認之聯合 APG / FATF 相互評鑑報告（且使 APG 會員有機會表示意見）應簡化如下<sup>17</sup>：
- i. APG 或 FATF 秘書處或評鑑員應報告並摘要說明形成會員大會考量之過程、共同報告之主要調查發現，並於採認報告時列出於 FATF 討論之關鍵議題。秘書處或評鑑員將列出導致變更之 FATF 決定，包含針對報告所做之任何評等之變更。
  - ii. 受評鑑會員得選擇為簡短陳述。
  - iii. 會員大會將討論報告。
99. 此過程平均可能將佔會員大會一小時。
100. 所有觀察員均得參與 APG 相互評鑑報告之討論。該等代表得以提供意見、提出問題或建議變更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方式參與，而非參與正式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之方式參與，後者僅限 APG 會員。
101. 會員大會之 FATF 秘書處代表將被預期協助且就所有關於解讀建議與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品質與一致性層面之議題提供建議。會員大會討論將使會員與觀察員有適當之機會提出對於相互評鑑報告品質及一致性之疑慮，並進行討論。

#### *(h) 採認相互評鑑報告*

102. 於會員大會討論結束時，將呈交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予會員大會採認。

---

<sup>17</sup> 亦請見下方第 VII 節。

103. 若對於相互評鑑報告之文字未達成協議，則評鑑員、會員與秘書處應準備修正案，以處理會員大會中提出之議題，於會員大會結束前進行討論，或會員大會得於修正後採認相互評鑑報告。評鑑員、秘書處與受評鑑會員將有責任確保已經對會員大會同意之所有變更進行修正。若無法於會員大會結束前或會員大會結束之後達成協議（根據以下第 104 項），則秘書處將根據會員大會於討論及採認報告期間作出之決定，就報告之修正做最後定稿。
104. APG 之報告為最終報告，而非僅為評鑑員之報告。因此，會員大會將對任何報告之文字保留最終決定權（包含會員大會認為必要之非重大文字變更），使其與 FATF 標準與方法論之規定一致。會員大會於決定文字時，將考量評鑑員與受評鑑會員意見，並確保考量報告之一致性。
105. 正式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前，會員大會將討論並決定必要之追蹤措施性質（見下方第 X 節）。

*(i) 會員大會後之程序（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106. 於會員大會討論並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秘書處將與評鑑團合作，將視需要修正所有文件，包括會員大會同意之實質變更，並進一步檢查是否有排版或其他類似錯誤。秘書處將於會員大會兩週後將修改後之報告版本發給會員。自秘書處接獲相互評鑑報告最終版本兩週內，會員應確認該相互評鑑報告係正確及／或針對相互評鑑報告中排版或類似之錯誤提出建議。任何公佈之報告將被謹慎確保不含機密資訊。

*(j) 尊重相互評鑑過程之時程*

107. 時間表旨在於對合理時間內準備報告且有充足時間可於會員大會中討論之所需提供指引。因此，各方當事人尊重時間表極為重要。

108. 延遲可能重大影響會員大會以有意義的方式討論該報告：

擬定評鑑時間表係為使現地評鑑與會員大會討論有足夠之時間。不尊重該時間表可能意味著無法有充足時間。透過同意參與相互評鑑過程，會員與評鑑員即願意遵照必要之期限，並根據同意之程序提供完整、準確且及時之回應、報告或其他資料。若無法遵照同意之時間表時，則可能會採取下述行動（視違反之性質而定）：

- i. 會員無法及時或充份地詳細回應技術遵循更新或回應效能之核心議題，可能導致相互評鑑延後－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予會員之主要聯絡窗口或相關部長。應告知 APG 會員延後之原因，並公開該延後情事（如適當）。
- ii. 會員無法及時回應相互評鑑報告草稿－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給會員之主要聯絡窗口或相關部長。若延遲導致下次年會未討論報告時，應告知會員延後之原因。APG 會員得考慮延後是否導致違反 APG 會員資格規定以及可能需採取的行動（如有）。此外，評鑑團可能應基於其當時可得知資訊，就報告做最終定稿及總結。
- iii. 評鑑員未於相互評鑑過程任何階段中提供及時或充份之詳細報告或回應時，包含為反應會員大會決定之報告調整及修正－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或聯絡會員之主要聯絡窗口或評鑑員來自之組織。
- iv. 審查員未就風險範疇與相互評鑑報告二稿及時提供意見－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予會員之主要聯絡窗口或審查員來自之組織。
- v. 秘書處未於相互評鑑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及時提供報告－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或聯絡秘書長。

109. 秘書處必須將任何缺失告知 APG 共同主席，俾 APG 共同主席得以有效且及時地做出回應。且應將缺失導致要求延後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事告知會員大會。

## V. 對採認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之事後審查

### 於會員大會後就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110. 所有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均將被提供予如上所述之評鑑機構。
111. 當 FATF 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FATF 秘書處、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或國際金融機構（合稱「全球網絡」）認為 APG 之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報告有明顯品質或一致性問題時，應盡可能於採認前向 APG 提出該等疑慮。評鑑團、受評鑑會員與 APG 會員大會應將疑慮納入考慮，並努力適當處理該等疑慮。
112. 惟於極端例外之情況下，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對其品質及一致性可能依舊存在重大疑慮。為處理該等議題，須採用會員大會後之品質及一致性流程，以防止報告發行時具有重大品質及一致性問題，並確保粗劣品質之評鑑不會損及 APG 與 FATF 品牌形象。
113. APG 相互評鑑報告（包含其總結摘要）、細部評鑑報告（DARs）<sup>18</sup>（包含其總結摘要）及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無論係由何評鑑機構準備報告）<sup>19</sup> 均適用會員大會後之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具有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係被除外，於這種情況下，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前之審查過程或相關相互評鑑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討論時，並未提出品質及一致性議題。該等追蹤報告不受會員大會會後審查過程之拘束，且通常應於 APG 採認六週內發布。

---

<sup>18</sup> 於評鑑係由國際金融機構（IFI）（國際貨幣組織或世界銀行）之一所執行。

<sup>19</sup> 於此節中，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合稱為「報告」。

## 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過程之步驟

114. 於採認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報告後，APG 將於會員大會一週內修正所有文件（如必要），並提供報告之修正版本予會員。於收到修正之相互評鑑報告兩週內（如為追蹤報告則為一週），會員應確認報告為正確，且／或就任何排版或類似錯誤提出意見。任何公佈之報告將被謹慎確不含機密資訊。APG 其後會將報告最後版本轉交 FATF 秘書處。
115. FATF 秘書處其後將向所有 FATF 會員、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與國際金融機構提供報告，及供其會員考量任何涉及品質及一致性議題之範本。APG 秘書處將轉寄報告及範本予所有會員與觀察員以供其考量。全球網絡之會員，包含發現任何嚴重或重大品質及一致性議題之所有 APG 會員與觀察員，有兩週的時間可以書面並使用提供之範本，說明其特定疑慮及這些疑慮如何達到實質性門檻，向 FATF 與 APG 秘書處<sup>20</sup> 提出意見。<sup>21</sup>
116. 為進一步考量此過程，應至少由以下兩者提出特定疑慮：FATF 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sup>22</sup> 或秘書處或國際金融機構，至少其中之一應為已參加報告之採認者。否則，會員大會之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即屬完成，FATF 秘書處將因此向 APG 秘書處及代表團提出建議且將發布報告。<sup>23</sup>

---

20 若報告並非 APG 報告，或為其他評鑑機構之秘書處。

21 實質性門檻係指當發現嚴重且重大之品質及一致性議題，可能影響 FATA 整體品牌之可信性時。

22 不包含受評鑑會員。

23 如會員大會之會後品質及一致性過程無需進一步步驟，通常將於報告採認六週後發布。

117. 若有二方以上發現特定疑慮，FATF 評鑑與遵循小組之共同主席將審查該疑慮，以決定初步審視其是否達到實質性門檻及程序性門檻。為協助此決定，FATF 秘書處將與 APG 秘書處協調，提供評鑑與遵循小組之共同主席任何針對議題之必要背景資訊，包含（如相關且適當）：
- i. 由當事人所呈交產生品質及一致性議題之資訊。
  - ii. 於會員大會會前階段提出之任何相關評論之背景資訊。
  - iii. 相關評等／議題之理由係基於對相互評鑑報告中之事實及／或任何相關共同主席報告或討論報告之相互評鑑報告／會員大會之摘要記錄中之事實（包括是否詳細討論議題、該等討論之結果及任何維持或改變平等或報告之理由）之討論。
  - iv. 與先前存在類似議題之 FATF 報告進行客觀交叉比對。
  - v. 報告與方法論相應部分之一致性。
  - vi. 與國際合作審查小組之任何連結或關聯。
  - vii. 可能合適之下一步驟。
118. 如評鑑及遵循小組之共同主席表面初步認定符合實質性門檻與程序要求，FATF 秘書處將向所有 FATF 代表團提供報告供評鑑及遵循小組審議，並附上由 FATF 秘書處向 APG 諮詢之決定文件。另一方面，如果評鑑及遵循小組之共同主席得出之結論認為，表面初步認定並未符合實質性門檻與程序要求，則不會將該議題提交討論，但將向評鑑及遵循小組提交解釋共同主席立場之簡短說明以供參考。
119. 於 FATF 會員大會前四到六週內確定之議題，將於下一屆 FATF 會員大會上討論，以確保有足夠時間於秘書處間進行磋商與準備決定文件。FATF 秘書處與 APG 協商準備之決定文件將（於相關且適當範圍內）包含上文第 117 項列出之背景資訊。



120. 評鑑及遵循小組將決定報告是否達到實質性門檻（嚴重或重大之品質或一致性問題，可能影響 FATF 品牌整體之可信度）。滿足此實質性門檻之情況例子包括：
- i. 評等係明顯不恰當且與分析不一致；
  - ii. 對標準、方法論及／或程序存在嚴重錯誤解釋；
  - iii. 方法論之重要部分被系統性地誤用；或者
  - iv. 於報告之分析及評等中已被考慮的尚未生效法律。
121. 若評鑑及遵循小組確定品質及一致性議題符合實質性門檻，其將提交此事項予 FATF 會員大會，並就採取何種行動為適當提出明確建議（例如：要求相關評鑑機構重新考慮報告及／或於任何發布之前進行適當之更改）。另一方面，若評鑑及遵循小組認定報告不符合實質性門檻，FATF 秘書處將通知評鑑機構與代表團，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已完成，並將發布報告。
122. 若評鑑及遵循小組已提交 APG 會員大會會後之品質及一致性議題，FATA 會員大會將討論此事並採取適當之行動。FATF 秘書處將就 FATA 會員大會之決定通知 APG。若 APG 拒絕回應 FATF 要求之行動，FATF 會員大會將考量可能需要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於 FATF 及 APG 解決議題且 APG 與 FATF 秘書處告知會員大會會後之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已完成前，APG 將不會發布報告。
123. 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完成後，APG 將於其網站上發布報告。此外，FATF 於其網站上發布所有報告，以及時宣傳 FATF 與全球網絡工作之重要部分。

## VI. 非會員之評鑑

124. 於例外情形下，若經 APG 會員大會同意，APG 得執行或參與對 APG 觀察員司法管轄區之評鑑。此將適用本文件第 I 至 V 節所列

程序。如有必要，APG 秘書處將與和另一個評鑑機構之秘書處協調安排。

## VII. 與 FATF 及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聯合相互評鑑

125. FATF 之政策是，同時也身為單一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或多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之 FATF 會員，將接受該等機構之共同評鑑。於資源允許下，此亦為 APG 之政策。FATF 將擔任主要承辦單位，並且通常將提供三位評鑑員，其中一至兩位評鑑員將由參與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提供。於資源允許下，APG 秘書處亦將參與。FATF、APG、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與／或其他評鑑機構應提供審查員。為確保對一致性之適當關注，聯合評鑑得使用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第 IV(m) 節所列三名以上之審查員。應於 FATF 內部針對相互評鑑報告進行第一次之討論，且鑑於 FATF 針對聯合評鑑採認之額外措施（列出如下），一般假設 FATF 之看法具有總結性。

126. 聯合評鑑之過程（包含 APG 與 FATF 準備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及總結摘要之程序）與其他 FATF 及 APG 評鑑相同，APG 與其會員有機會透過加入評鑑團直接參與，亦得提供意見與建議。APG 將允許 FATF 會員基於就相互評鑑討論以互惠參與，於此基礎上，下列措施亦將適用於聯合評鑑。

- i. 將給予 APG 之代表特定之機會，使其得以參與 FATF 會員大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過程。
- ii. 鼓勵評鑑團中所有 FATF 評鑑員參與考量聯合評鑑報告之 APG 會員大會，且至少有一位 FATF 評鑑員應出席 APG 會員大會。相同之做法應適用於國際金融機構主導針對 APG / FATF 聯合會員所為之評鑑。

- iii. 於報告已獲得 FATF 同意但隨後 APG 發現報告內容有重大問題的例外情況下，APG 秘書處將告知 FATF 秘書處此問題，並應於其後之 FATF 會員大會中討論這些問題。
- iv. 若 APG 尚未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亦應考慮公佈之時機，以便決定雙方同意公佈之日期。
- v. 若時程允許，針對聯合相互評鑑報告所為之討論得於 APG 與 FATF 聯合會員大會中進行，由 APG 與 FATF 全部會員全程參與。

127. 當 APG 會員亦為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或觀察員，但並非 FATF 之會員或觀察員時，APG 得與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執行共同評鑑。若 APG 會員亦為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但並非 FATF 之會員／觀察員時，將根據聯合會員與 APG 秘書處及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之討論，決定主辦單位將由 APG 或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擔任。評鑑團之組成與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之程序，將於聯合會員與此二秘書處密切諮詢後決定，且得於受評鑑會員亦為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GIFCS）時，得納入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如時間排程允許時，會員大會針對聯合相互評鑑報告所做之討論得於 APG 與個別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聯合會員大會中進行，由兩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全程參與。

#### VIII. 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主導之 APG 會員評鑑

128. APG 負責其所有會員之相互評鑑過程，且假設 APG 將於此過程中針對所有 APG 會員執行相互評鑑<sup>24</sup>。這個假設可視個案由 APG 會員大會裁量並於受評鑑會員同意下改變。基於 APG 第三輪相互

---

<sup>24</sup> 包括任何可能必要之追蹤

評鑑目的，APG 會員大會可全權決定國際金融機構針對 APG 執行之評鑑次數。然而，並未預期國際金融機構將可於任一年度執行超過兩次之 APG 評鑑。

129. 為使 APG 評鑑時間表可經由協調之方式，以適當之確定性做最後定稿，就哪些 APG 會員將接受國際金融機構團隊主導之評鑑之會員大會決定之過程應清楚透明。為得適當規劃評鑑時間表並於充份時間內組成評鑑團，APG 將必須及早參與決定哪些會員將接受國際金融機構評鑑之過程。將於每次會員大會中告知 FATF 之評鑑及遵循小組國際金融機構之評鑑時間表之進度。預期國際金融機構亦應告知 APG 秘書處任何評鑑 APG 會員之提議，且會員大會將就任何該等要求做出決定。當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評鑑為 APG 第三輪之一環，應使用類似 APG 之程序與時間表。
130. 於各種情況下，APG 會員大會將討論並採認 APG 第三輪執行之國際金融機構評鑑，以被接納作為 APG 之相互評鑑。

#### **IX. 就國際金融機構之金融產業評鑑計畫協調之過程**

131. 通常於金融產業評估計畫（FSAP）之脈絡下，於製作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ROSC）時，FATF 標準被國際金融機構認為屬 12 個關鍵標準與法規之一。根據目前金融產業評估計畫政策，各金融產業評估計畫與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之更新，應結合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之及時、準確建議。於可能時，此建議應以根據現行標準執行之全面且優質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為依據。因此，APG 與國際金融機構應協調，以確保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任務之日期與根據現行方法論執行之追蹤評估日期合理相近，並使該等評鑑之關鍵調查發現，反應於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中。會員被鼓

勵就兩個過程之時機進行內部協調，並與 APG 秘書處及國際金融機構人員進行協調。<sup>25</sup>

132. 評鑑過程之基本產物為相互評鑑報告與（對 APG 之）總結摘要及細部評鑑報告（DAR）與（對國際金融機構之）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sup>26</sup>。總結摘要將形成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之基礎。於會員大會後及總結摘要定稿後，將提供摘要予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俾於形式審查後準備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
133. 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草稿之實質內容將與總結摘要相同，但將於開頭會增加一段正式段落。

「此份針對 FATF 建議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效能所做之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係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做成。此報告歸納了「司法管轄區」於「日期」已經實施之 [ 特定 ]<sup>27</sup>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遵守 FATF 建議之程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效能等級且包含如何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建議。本文件中表達之論點已獲得 APG 與 [ 司法管轄區 ] 同意，但未必反映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董事會或人員之看法。」

---

25 必要時，國際金融機構之人員得以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內之資訊做補充，以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建議之準確性。若進行金融產業評估計畫時無法就現行標準進行全面評鑑，國際金融機構之人員可能需根據其他資訊來源（如：最近之相互評鑑報告、追蹤報告或其他報告）獲得關鍵調查發現。需要時，國際金融機構之人員可能亦會努力向各機關獲得最新資訊或參與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之任務，依現行標準與方法論審查該司法管轄區最重大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議題。於該等情況時，人員將於金融產業評估計畫文件中呈現關鍵調查發現，但人員將無法製作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或進行評等。

26 細部評鑑計畫採用之範本與附於方法論之公認範本相似。

27 就以相互評鑑報告為依據之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而言，將使用「特定」之用詞。

## X. 追蹤程序

134. APG 之追蹤程序係以全球網絡之共同程序及 FATF 第四輪程序為依據，APG 追蹤程序業經調整以適用於 APG 多元會員資格及目前於地區實施等級之特定需求與性質，且將實務／資源納入考量。
135. APG 之追蹤程序旨在：(i) 鼓勵會員實施 FATF 標準；(ii) 提供定期監督及有關會員遵守 FATF 標準（包括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效能）之最新資訊；(iii) 充份運用同儕壓力與責任歸屬；及 (iv) 使 APG 與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之評鑑週期一致。
136. 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僅得於成員核准下進行，首先將通過書面（會外）程序（如下所述）尋求成員核准。於後續過程中，不會對 11 個直接成果中任何效能進行再次評等。
137. 當於追蹤過程中尋求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時，或通常於採用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年底，追蹤報告（FUR）亦將評估是否符合自現地評鑑最後一天後修訂之任何 FATF 標準。於 40 項建議中之每項皆獲得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評等之成員，得要求對自前次追蹤報告以來已修訂之任何 FATF 標準進行再次評等。這些成員將被要求報告任何就已修訂之 FATF 標準之進展情況，且必須於不晚於 FATF 標準更改後 3 年內，就此修訂之標準提交追蹤報告。

### **追蹤報告及採認之時點**

138. 於 APG 追蹤下所有成員都將為三組報告其中之一，此將決定每年就技術遵循進行追蹤審查之時點。附錄 2 列出三組報告中成員之分配。
139. 三組中每一組之提交進度報告將適用不同之日期。對於各組而言，此將為每年 2 月 1 日、6 月 1 日與 10 月 1 日。追蹤報告的調查發現中反應有關進展之嚴格截止日期，將遵循三組報告中之各組日程。

140. 成員亦應於這些提交日期一個月前，指明就何建議要求重新評等，以便組建審查小組。這些日期將用於定期（兩年一次）與強化後續追蹤，並將於通過各追蹤報告時做出決定，以確認提交未來進度報告之時間。於司法管轄區設定之報告截止日期後取得之進展將不予考慮。追蹤報告草稿隨後將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中討論，及於提供進度報告約 4 個月後透過會外程序或於（如必要）會員大會討論（如下所述）通過（如可行）。

### **追蹤模式－追蹤報告**

141. 會員得於任何階段（包括在討論並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決定使一位會員受到一般或加強追蹤：

- i. 一般追蹤係預設監督機制，且報告為兩年一次。
- ii. 加強追蹤係以 APG 會員資格政策為基礎，透過更密集之追蹤流程，使用對象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內有重大缺失（技術遵循或效能）之會員。

142. 秘書處／審查小組分析：秘書處或由包含來自 APG 會員之專家以及觀察員的 APG 審查小組將分析會員之進度報告（可能時得招募先前評鑑團之會員），如下所述：

- 秘書處：當沒有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時，秘書處將準備分析報告。
- 審查小組：當會員提出要求時，或因秘書處初步審查，而對技術遵循再次評等／可能之再次評等時，審查小組將進行分析。

143. 分析報告：此為書面審查。被納入分析報告之實質議題例子包括：

- i. 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受評鑑會員要求或於認為適當時，可能針對任何一項或多項 40 項 FATF 建議中被評為未遵循或部

分遵循之處進行再次評等。當審查小組認定<sup>28</sup>自相互評鑑報告或先前之追蹤報告後，法律、體制或運作框架並未變更，將不會考慮再次評等之請求。當進行該等變更時，將對其進行分析以決定會員是否已充分解決相互評鑑報告中確定之潛在核心缺失，而足以進行再次評等。根據 FATF 方法論，審查小組之分析將考量正在審查之全部建議（所有標準），需注意的是若自相互評鑑報告或先前之追蹤報告後，法律、制度或運作框架都沒有變化，此即屬草率。於極端例外之情況下，追蹤報告之分析可能會找出並處理因原先相互評鑑報告中重大或事實錯誤（包括透過會員大會及外部品質及一致性流程），而未被評鑑或被錯誤評鑑，但對評鑑具有重要意義之缺失<sup>29</sup>。一般係期望會員於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年底前，處理大部分（如非全部）之技術遵循缺失。<sup>30</sup>

- ii. 若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或先前之追蹤報告，如有適用）結束後曾修改任何 FATF 標準，會員將於其再次評等之要求被考量時（包含當修正建議被評等為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以所有修改之標準接受遵循評鑑。
- iii. 會員之重大變更導致技術遵循或效能提升或下滑。
- iv. 會員針對其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之優先採取行動並無充份之進展。

---

28 當專家及受評鑑會員就此報告有歧異時，其應與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討論以達成合意。

29 該等情況排除，受評鑑司法管轄區、審查小組，或任何代表團試圖就先前 APG 決定再次爭執者。

30 視會員的情況而定，會員大會有權決定其會員受此一般期望規範的程度。



v. 於更嚴重之情況下，作為追蹤過程之一環，會員同意之具體行動有足夠或不足之進展。

vi. 報告建議使該會員接受加強追蹤。

144. 準備追蹤報告時，秘書處／審查小組得諮詢原本的評鑑員（如有適用）。追蹤報告將包含有關追蹤過程下一步的建議與遵循分析。追蹤報告草稿應於寄送予全球網絡供其考量及予 APG 會員供採認前，提供給受評鑑會員，以利其提供意見（見下方 (c) 及 (d) 節）。

#### (a) 一般追蹤

145. 一般追蹤為預設機制以確保一套持續進行之監督系統。此為適用於所有會員之最低標準。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將每兩年向會員大會報告。

146. *兩年一次的報告*：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於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將提供進度報告予秘書處。進度報告應於載於附錄 2 之報告截止期限前繳交，並與經採認之各追蹤報告進行比對確認。進度報告應詳列自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先前之追蹤報告後，受評鑑會員已採取之行動。此應包含法律、規則、指引及相關資料以其他背景及體制資訊之相關變更。期望已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應使用之報告範本列於附錄 3<sup>31</sup>。

#### (b) 加強追蹤

147. 會員大會得於會員之相互評鑑報告獲得採認時或於其他任何時間，全權決定使會員接受加強追蹤。此將使會員報告之頻率高於一般追蹤，且得採用分級步驟下之措施（請見下方第 163 項）。

---

<sup>31</sup> APG 秘書處得持續修正範本，以反映 FATF 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或任何其他程序修正之最新修正。

148. 標準－加強追蹤：決定是否讓某個會員接受加強追蹤時，會員大會將考量下列因素：

a) 討論 MER 後：若有適用下列任一情況，會員應立即接受加強追蹤：

(i) 針對技術遵循有八項（含）以上未遵循／部分遵循之評等，或

(ii) 於建議第 3、5、10、11 和 20 項之任一項或多項獲得未遵循／部分遵循之評等，或

(iii) 於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7 個（含）以上屬低度或中度有效，或

(iv) 於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4 個（含）以上屬低度有效。

b) 討論追蹤報告後：在下列任一情況有適用時，會員大會可能會於一般追蹤過程之任何階段，決定使會員接受加強追蹤。

(i) 大量優先行動尚未及時獲得適當處理，或

(ii) 其技術遵循等級變更至會員大會同意等同於建議第 3、5、10、11 和 20 項獲得未遵循／部分遵循之等級。

149. 下列情況下能使會員結束加強追蹤，回歸一般追蹤：

a) 會員僅依據符合上述 148(a)(i) 及 (ii) 項技術遵循標準進入加強追蹤時，會員大會得於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之標準（於再次評等過程後）時，同意讓該會員不再接受加強追蹤。

b) 根據同時針對技術遵循及效能所為之再次評等，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標準。

150. 額外標準－加速加強追蹤：有極嚴重缺失之會員得被列為加速加強追蹤類別：

- a) 討論相互評鑑報告後：若有下列情形之適用，會員應立即接受加速加強追蹤：
- (i) 於技術遵循方面針對下列 13 項建議，有 10 項（含）以上獲得未遵循／部分遵循評等：建議第 3、5、10、11、20 項以及建議第 1、4、6、26、29、36、37、40 項；或是
  - (ii) 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項（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有效。
- b) 討論追蹤報告後：若有大量優先行動尚未及時獲得適度處理（針對已經接受加強追蹤之會員）或遇到例外情況如技術遵循或效能大量下滑（針對接受一般追蹤之會員），則會員大會得於追蹤過程中任何階段決定使會員接受加速加強追蹤。
151. 於下列情況下，得在加強追蹤程序中使會員離開加速加強追蹤，回到加強追蹤：
- a) 即使該會員依舊符合上述第 148 (a)(ii) 項所列標準，會員大會決定會員就其相互評鑑報告中優先行動取得的顯著進展感到滿意，或是（於再次評等過程後）就其缺失之處理已經採取令人滿意之行動。
  - b) 根據針對技術遵循所為之再次評等，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標準。
152. 年度報告：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將於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一年後，就其於相互評鑑報告中所含之建議提供進展簡短摘要（一至兩頁），作為其他報告之一環。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應在附錄 2 時間表所訂之報告截止日期前，及每年自採認相互評鑑報告約兩年後，提供其第一份細部追蹤報告。該會員應將詳細進度報告寄予秘書處，詳列其自相互評鑑報告以來所採取之行動，或正採採用以處理優先行動與建議及其相互評鑑報告所列缺失。此應包含法

律、規則、指引等及相關數據資料，及其他背景與體制資訊之變更。此素材將不會被仔細審閱，但將以摘要表格方式反映於追蹤報告中。預期應於每份細部進度報告中報告令人滿意之進展，否則會員可能被變更為加速報告。應使用之報告範本列於附錄 3<sup>32</sup>

153. 加速報告：針對於採認會員相互評鑑報告時或其他任何時間被列為(加速)加強追蹤之會員，會員大會將決定該會員追蹤報告之頻率及時間。會員大會可能會實施每季報告，且於最嚴重情況下，為每月報告之要求，直到問題之處理程度已令人滿意為止。應使用之報告範本列於附錄 3<sup>33</sup>。
154. 由列為加強追蹤及加速加強追蹤之會員所呈交之報告，將根據以上所載之程序分析。
155.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追蹤程序考量相關會員參與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之進展。APG 之追蹤報告過程補充並支持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進展，並避免對相關會員帶來不適當之報告負擔。APG 之追蹤報告過程將產生與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過程相關，並支持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過程的報告，尤其是在國際合作審查小組之觀察期後報告階段。準備及採認追蹤報告之時間得被調整，俾配合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對相關會員之觀察期後報告，以補充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過程，並確保於適當時間向國際合作審查小組提供相關技術遵循分析。對於受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審查之會員，預期不會就已商定之國際合作審查小組行動計劃中包含之建議向 APG 進行追蹤報告。然而，於正常時間表內，或於會員完成其國際合作審查

---

<sup>32</sup> APG 秘書處得持續修改範本以反映 FATF 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或任何其他程序性修正之最新修正。

<sup>33</sup> APG 秘書處得持續修改範本以反映 FATF 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或任何其他程序性修正之最新修正。

小組行動計畫後（如果這是在正常時間表之後），每項建議仍有望取得整體進展，包括國際合作審查小組行動計劃未涵蓋之部分建議。

156. APG 分析報告得參考 FATF 於年會 12 個月前採認之任何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審查報告。雖然可靠性一般會放在是否遵守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報告內所含之 FATF 建議之分析內，APG 分析將不會受到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報告結論之約束。就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目的而言，APG 審查小組可能需更新並補充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報告所涵蓋之分析（如：當會員提供額外資訊或國際合作審查小組行動計劃項目並未涵蓋特定 FATF 建議之所有基本標準時）。

#### **就追蹤報告進行全球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157. 包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將受到全球網絡之品質及一致性（Q&C）審查。特別是：
  - i. 所有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草稿，應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每 4 個月一次的會議）及／或會員大會審議至少 5 週前，提供予所有會員及觀察員，包括 FATF 秘書處（用於提供予 FATF 會員）（有關採認追蹤報告過程之詳細訊息，包括追蹤報告將被會員大會成員考量之情況，請參見下一節）。其後所有代表團有兩週時間就草稿提出書面意見。
  - ii. 如果沒有收到意見，追蹤報告將提交予相互評鑑報告進行審議及批准（見下一節）。如有收到對追蹤報告草稿之意見（包括來自受評鑑成員之意見），將根據上文第 (i) 節修正追蹤報告草稿（如有適當），並在需要時（即，若追蹤報告有實質性更改）重新提供給全球網絡以供評論。

- iii. 當追蹤報告已被修正並重新提供（如：重新評級）及／或兩個或多個代表團透過全球品質及一致性過程提出重大議題<sup>34</sup>後，審查小組與受評鑑會員間對追蹤報告中包含之調查發現存在重大分歧且無法解決，於追蹤報告重大議題上存在分歧之領域將需於會員大會上進行審議（詳見下一節）。於這種情況下，秘書處將向會員及觀察員提供一份最重要問題之簡短清單，並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或會員大會討論追蹤報告中提及之相關部分至少兩週前為之。追蹤報告中無爭議之部分將進入相互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由會員於會外採認。
- iv.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於會員大會之空檔舉行）及／或會員大會之討論應排定討論這些議題之優先順序，並應限制時間及範圍。
- v. 於透過相互評鑑委員會會前審查，或於相關相互評鑑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討論期間提出品質及一致性議題時，應於採認後且公佈前，將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最終版提供予 FATF 秘書處及所有其他評鑑機構，供其於全球品質及一致性事後審查過程中考量。就任何嚴重或重大之議題，全球網絡將有兩週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 APG 與 FATF 秘書處。當沒有品質及一致性議題被透過相互評鑑委員會會前審查過程或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中或會員大會討論中提出時，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最終版將無須經過事後審查過程。

---

<sup>34</sup>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將於議題提交會期審議前審查該疑慮，以確定其表面初步認定上是否滿足「重大議題」之實質性門檻。可能考量之議題包括：所提出之具體問題之實質及分析間一致性；標準／方法論／程序之解釋或應用；或未被反映之重要事實（例如法律文件之生效）。

## **追蹤報告採認過程**

158. 總結，所有追蹤報告須由 APG 會員採認。追蹤報告將於會外採認，或者一如受評鑑會員或兩個以上之代表團對追蹤報告提出疑慮，或相互評鑑報告決定，得將追蹤報告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亦請見附錄 4 中進程之流程圖）。
159. **無需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未合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將被先提交予相互評鑑委員會，供會外審議及認可（於相互評鑑委員會 4 個月一次之會議中），始透過會外程序提交予全部會員審議及採認。相互評鑑委員會亦將考量並建議司法管轄區之適當追蹤狀態及後續步驟，供會員考量。會員將有一週的時間對追蹤報告草稿提出意見。如果沒有收到任何評論（包括來自受評鑑會員之評論），報告將被視為通過並進而公佈。如果兩個（含）以上會員（不包括受評鑑會員）或受評鑑會員對追蹤報告提出疑慮，則追蹤報告內該等爭議部分將不會被採認，並將被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及採認（根據下文第 160 (iii) 段概述之流程）。
160. **含有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於完成上文第 157 段說明之品質及一致性過程後，相互評鑑委員會將討論涉及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經相互評鑑委員會認可後：
- i. 未受到受審查司法管轄區爭執且未經兩個（含）以上代表團提出疑慮之追蹤報告，將被提交予所有會員以供會外審酌及採認。
  - ii. 若未收到任何評論（包括來自受評鑑會員之評論），報告將被視為通過，並將被公佈。然而，相互評鑑委員會得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建議於會外採認於審查過程中被一位會員或任何觀察員或全球網絡其他會員提出異議之追蹤報告，或提交該等追蹤報告予會員大會供考量，並於會員大會中採認。

iii. 如有收到意見（經受審查之司法管轄區爭執，或經兩個（含）以上代表團提出疑慮），報告中的爭議議題將被提交會員大會考量及採認。追蹤報告中無爭議部分將按下述程序進行相互評鑑委員會審議及會外採認，並隨後公佈。相互評鑑委員會將告知受評鑑會員針對會外採認之追蹤報告之任何反對意見，包括對追蹤報告內容提出之任何疑慮。接著將根據上述第 157(iii) 至 (v) 段規定之過程，考量追蹤報告：

- a. 根據收到之意見，追蹤報告可能會於會員大會前，先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上進行討論。當審查小組與受評鑑會員間對追蹤報告所含之調查發現（例如：再次評等）及／或會員大會前審查過程中提出之重大議題存在重大分歧，秘書處將彙整一份最重要議題之簡短清單，並將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或會員大會討論至少兩週前，將其提供予所有會員及觀察員。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或會員大會討論應優先討論該等議題，並應限制時間及範圍。儘管追蹤報告將先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上進行討論，但會員大會仍為唯一之決策機構。
- b. 考慮時間限制，相互評鑑委員會得選擇優先討論追蹤報告涉及 (a) 技術遵循再次評等，或 (b) 改變追蹤模式之提議，例如從加強追蹤到 ( 加速 ) 加強追蹤。
- c. 任何會員大會討論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之範圍及時間，通常最多不超過一小時，且僅於 APG 共同主席認為討論可合理進行再次評等之情況下。會員大會將不會討論單一標準評等，除非其影響整體建議評等。



161. **會員行動**：相互評鑑委員會將就採用涉及不甚嚴重之會員行動之報告，向會員提出建議（第 163 段之分級步驟 (i) 至 (ii)）。相互評鑑委員會將透過 APG 治理委員會就涉及採用較嚴重之會員行動之報告，向會員提出建議（請參閱第 163 段之分級步驟 (iii) 至 (vi)），且報告將提供予會員，供其於會員大會會議上或會外供其採認（當適當時）。
162. **成員決定**：無論透過會外過程還是會員大會討論，APG 會員將考量並採認所有追蹤報告並決定追蹤之類別，例如：加速加強追蹤，包括報告之頻率及時間；加強追蹤；或定期追蹤。當涉及加速報告（或於特殊情況下），此得於會外進行，而非於年會上進行。於會員大會注意到特定會員顯著降低其對 FATF 標準之遵守之特殊情況下，作為追蹤過程之一環，會員大會得要求該會員解決任何新的缺失。
163. **分級步驟**：除更加頻繁的報告外，會員還可對接受加強追蹤之會員採用其他加強措施，如下所示：
- i. APG 共同主席致函相關部長，提請其注意受評鑑會員缺乏對 FATF 標準，及／或 APG 之相互評鑑追蹤要求，及／或會員資格要求之實施／進展。
  - ii. 安排高層訪問。此訪問將與部長及高級官員會面。
  - iii. 將此事提交予 FATF，以便於 FATF 之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過程下為可能之考量。
  - iv. 於會員適用建議 19 之情況下，發佈正式的 APG 聲明，大意为會員未充分遵循 FATF 標準，並建議採取適當行動，及考量是否需要採取額外反制措施。
  - v. 暫停會員參加部分／所有 APG 活動，直到符合會員資格要求。

vi. 終止 APG 會員資格。

164. 上述步驟 (i) 將適用於所有接受加強追蹤之會員。後續步驟依據會員之決定，可能適用於接受加速加強追蹤之會員。

### **公佈追蹤報告**

165. APG 之公佈政策適用於根據 APG 追蹤政策所採取之行動。含再次評等之一般追蹤報告將會被公佈。會員大會將保有無需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之公佈頻率之彈性。若經會員要求，APG 網站將提供連結，供連至會員針對其為提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包括效能）而放置額外更新或其他資訊之會員網站。

166. 如上所述，於採認後及公佈前，應將含技術遵循再次評等之最終追蹤報告提供予 FATF 秘書處及全球網絡，供其於此程序中說明之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中考量。當於會員大會會前審查過程中或相互評鑑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討論中，未提起議題時，追蹤報告將無須接受此會員大會會後品質及一致性審查過程。

167. 如於未來發現事實並不準確，APG 得修改先前公佈之追蹤報告。該等過程將由 APG 秘書處進行，並透過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治理委員會進行確認。

### **針對 APG / FATF 共同會員之追蹤及其他聯合評鑑**

168. 接受 FATF 追蹤之 APG 會員間，其追蹤過程將有所不同。以 APG 之 APG / FATF 共同會員而言，APG 將主要仰賴 FATF 對追蹤報告之追蹤過程。如此可避免兩個機構彼此重複。針對接受一般追蹤之 FATF 會員，給予 APG 之第一份報告將為提供予 FATF 之第一份報告，並將於 FATF 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兩年半後提供。APG / FATF 共同會員之追蹤報告及任何相關之 FATF 秘書處分析，將被提供予所有 APG 會員，並於以表格形式呈現供會

員於會外採認。針對同時也身為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員，但並非 FATF 會員之 APG 會員，以上本節 (a) 至 (d) 所述 APG 追蹤過程將於諮詢其他評鑑機構後適用。

169. 於例外情況下，當 FATF 內部同意追蹤報告但隨後 APG 發現報告內容中存有重大困難，APG 秘書處將向 FATF 秘書處提出此議題之建議。

#### **XI. APG 報告非官方翻譯之公佈**

170. APG 無法以 APG 之官方語言（英語）以外之語言撰寫報告。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非官方翻譯應由 APG 會員製作。APG 無法確認或認可翻譯後之 APG 報告準確性。

171. 鼓勵公佈準確翻譯之 APG 報告，以協助確保所有相關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利害關係人都能正確理解 APG 評鑑之調查發現。

172. 會員應於其製作或提供之任何已公佈之 APG 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報告翻譯版本中，包含英語及翻譯語言之免責聲明。會員應使用下述形式之免責聲明作為免責聲明之基礎：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 [會員之 APG 相互評鑑報告／追蹤報告 (年)] 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該文件之官方版本為 APG 網站 ([www.apgml.org](http://www.apgml.org)) 上公佈之英文文本。APG 對本非官方翻譯中任何錯誤概不負責。若本翻譯與英文原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衝突，以本文件於 APG 網站上公佈之官方版本為準。

## 附件 1 –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變更之背景

1. 於 2012 年，APG 會員採認 2012 年 FATF 40 項建議。
2. 於 2012 年 10 月，FATF 採認 FATF 及其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最高指導原則及目標，其包含應適用於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機構之一組核心要素。
3. 於 2013 年，APG 會員同意 APG 將針對 APG 第三輪評鑑使用 2013 年評鑑方法論。
4. 於 2014 年 2 月，FATF 會員大會採認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包含品質及一致性）之共同程序（「共同程序」），其形成由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機構執行評鑑之基礎。
5. 於 2014 年，APG 會員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採認與共同程序一致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且延長第三輪相互評鑑進度表，並將評鑑之平均數量減少至大約每年五份。
6. 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5 年 10 月，FATF 會員大會分別公佈修正之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及追蹤過程。
7. 於 2015 年，APG 會員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以反映 FATF 針對其第四輪程序之修正及新版 FATF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程序。
9. 於 2016 年，APG 會員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包含整合於 2016 年 2 月對 FATF 共同程序修正所生之變更。
10. 於 2017 年，APG 會員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整合於 2017 年 2 月對 FATF 共同程序修正所生之變更。
11. 於 2018 年，APG 會員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以反映 FATF 共同程序並整合 APG 追蹤報告於會外之採認。

12. 於 2019 年，APG 會員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以反映更新之 FATF 共同程序及許多簡化措施。該等變更包含將追蹤報告中分成三「組」報告，於曆年中錯開，以更佳在每年中滿足對 APG 資源之需求。
13. 於 2020 年，APG 會員採認反映及與更新之 FATF 共同程序更加一致之變更及多項簡化措施。該等變更包含：
  - 當存有對標準及方法論之修正時，對 APG 會員透過相互評鑑進行評鑑之時點
  - 當會員就所有 40 項建議被評等為大部分遵循／遵循時，再次評鑑變更之標準。
  - 進一步一致化調整追蹤報告時點以補充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過程
  - 於某些調查發現存有重大分歧或重大問題時，處理追蹤報告
  - 公佈 APG 報告之翻譯

附件 2 – APG 會員之追蹤報告截止日期（「分組」）

2 月 1 日前報告	6 月 1 日前報告	10 月 1 日前報告	每年追蹤報告
<b>2021</b>			
柬埔寨 泰國 蒙古 緬甸 巴基斯坦 菲律賓	薩摩亞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帛琉 索羅門	萬那杜 斐濟 不丹 中國澳門 中華台北	16
<b>2022</b>			
柬埔寨 泰國 蒙古 緬甸 巴基斯坦 菲律賓	薩摩亞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帛琉 索羅門 越南 汶萊 * 寮國 *	萬那杜 斐濟 不丹 庫克群島 東加 馬紹爾	20
<b>2023</b>			
柬埔寨 泰國 蒙古 緬甸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尼泊爾 # 東帝汶 #	薩摩亞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帛琉 索羅門 越南 汶萊 寮國 諾魯 #	萬那杜 斐濟 不丹 中國澳門 中華台北 東加 馬紹爾	24

2024			
柬埔寨 泰國 蒙古 緬甸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尼泊爾 東帝汶	薩摩亞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帛琉 索羅門 越南 汶萊 寮國 諾魯	萬那杜 斐濟 不丹 庫克群島 馬紹爾	23
2025			
柬埔寨 泰國 蒙古 緬甸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尼泊爾 東帝汶 巴布亞紐幾內亞 阿富汗	薩摩亞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帛琉 索羅門 越南 汶萊 寮國	萬那杜 斐濟 不丹 中國澳門 中華台北 東加 馬紹爾 馬爾地夫 紐埃島 (Niue)	28

\* 若新冠肺炎傳染病限制持續，則從 2023 年開始。

# 若新冠肺炎傳染病限制持續，則從 2024 年開始。

附錄 1 –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

日期		週次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sup>35</sup>		針對評鑑團 <sup>36</sup>		針對審查員	
<b>現地評鑑前</b>								
現地評鑑至少六 (6)個月前 [為能有額外時 間翻譯或基於其 他原因，受評 鑑會員、評鑑團 及秘書處得考慮 提早開始評鑑程 序。]	-24		開始進行研究並進行技術遵循書面 審查 (TC)。 • 確認 (或找尋) 招募曾經自願擔任 過之評鑑員 <sup>37</sup> 。 • 確認後秘書處即正式告知會員評鑑 員姓名。 • 邀請代表團提供有關 (a) 受評鑑會員 風險情況及任何評鑑員應額外注意 之特定議題、(b) 其與受評鑑會員國 際合作經驗之資訊。	指名聯絡窗口或聯絡人， 並制定內部協調機制 (如 有必要) <sup>38</sup> 。 • 透過填寫技術遵循問卷， 並提供有關新法律及規則、 指引、機構框架、風險及 情況之更新資訊，以回應 技術遵循 (TC) 之更新。				
現地評鑑四 (4) 個月前	-16		• 準備技術遵循附錄之初步稿。 • 分析會員之風險評鑑，並討論現地評 鑑時可能增加聚焦之領域 <sup>39</sup> 。 • 確認審查員 (由專家中招募)。	• 根據 11 個直接成果及既有 之核心議題 (包括相關證 明資訊及數據)，提供效 能回應。				
現地評鑑三 (3) 個月前	-12		• 寄送技術遵循附錄稿 (不需要包含 評等或建議) 予會員，以利其提供 意見。	• 聯絡窗口或聯絡人與秘書 處一起準備現地評鑑。				

<sup>35</sup> 評鑑員、秘書處及會員間互動為動態持續之過程。評鑑團應使受評鑑會員及早參與並於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參與。尋找及提供資訊將貫穿全程。會員應及時回應評鑑團提出之詢問。

<sup>36</sup> 會員必須於現地評鑑至少 6 個月前開始準備並審核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是否遵照 FATF 標準。

<sup>37</sup> 評鑑團應包含至少五名評鑑員，包含至少各一名法律、執法及金融專家。視會員及風險而定，可另外再找尋具備相關專業之評鑑員。

<sup>38</sup> 開始整個過程前聯絡團需要徵求更多具備其他特定專業之專家。

<sup>39</sup> 這可能包括應熟悉 FATF 標準或接受相關訓練。



現地評鑑兩(2)個月前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會員現地評鑑增加聚焦之初步領域，並諮詢會員之意見。這可能涉及評鑑對會員洗錢／資恐風險之印象之初步討論。</li> <li>寄送範疇筆記稿予審查員。</li> <li>準備初步分析，找出效能核心議題。</li> <li>各會員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提供其與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經驗相關特定資訊之最後期限。</li> <li>就現地評鑑時增加或減少聚焦之最後定案領域，及應會面之重要政府機構與私部門機構</li> <li>就現地評鑑計畫及後勤安排做最後定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技術評鑑稿提供意見。</li> <li>開始草擬現地評鑑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範疇筆記草稿</li> </ul>
現地評鑑一(1)個月前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團準備修訂後之技術遵循附錄稿以及擬討論之效能初步調查發現／核心議題大綱。於可行時準備一份作業用之相互評鑑報告稿。寄送修訂之技術遵循附錄稿予會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現地評鑑計畫稿予評鑑團<sup>40</sup>。</li> </ul>	
現地評鑑至少兩(2)週前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團準備修訂後之技術遵循附錄稿以及擬討論之效能初步調查發現／核心議題大綱。於可行時準備一份作業用之相互評鑑報告稿。寄送修訂之技術遵循附錄稿予會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員就評鑑團提出之任何未解決之問題做出回應。</li> </ul>	
<b>現地評鑑</b>				
通常兩(2)週(但可變動)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員進行開始及結束會議。結束會議時將提供書面關鍵調查發現摘要。</li> <li>評鑑團應審查現地評鑑指定增加或減少聚焦之領域(富有相關時)。</li> <li>討論並草擬相互評鑑報告</li> </ul>		
<b>現地評鑑後</b>				

<sup>40</sup> 確認並告知將參與現地評鑑之政府機關及私部門機構之聯絡窗口或聯絡人。

現地評鑑後六 (6)週內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團準備完整之相互評鑑報告稿，並將之寄送予會員，供其提供意見。</li> <li>審查並就會員可能提出之疑問提供回應。</li> </ul>		
收到相互評鑑報告 稿後四(4)週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會員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之回應。準備並寄送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第二稿予會員及審查員，供其提供意見。寄送會員意見予審查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相互評鑑報告初稿</li> </ul>	
收到會員意見後 四(4)週內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繫受評鑑會員俾就相互評鑑報告初稿討論進一步之變更，並於面對面會議中辨識出應討論之議題。</li> <li>提供受評鑑會員第二輪意見予評鑑團，提供審查員意見及評鑑團之回應予受評鑑會員，並提供受評鑑會員對審查員之回應予評鑑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相互評鑑報告第二稿意見(有三週之時間可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對相互評鑑報告第二稿之意見(有三週之時間可供意見)</li> </ul>
會員大會至少十 (10)週前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面對面會議，討論相互評鑑報告第二稿及收到之意見(或相互評鑑報告第三稿，若時間允許)。</li> <li>與受評鑑會員一起解決意見歧異處，並找出可能優先議題於會員大會討論。</li> </ul>		
會員大會至少八 (8)週前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寄送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最終稿及審查人意見、受評鑑會員之看法及評鑑團之回應予所有代表團，供其提供建議(兩週)。</li> <li>代表團提供書面意見之截止期限。</li> <li>與會員及評鑑員討論優先議題，以及針對相互評鑑報告或總結摘要獲得之意見。</li> </ul>		
會員大會至少五 (5)週前(理想 上為六(6)週前)	22+			
會員大會至少三 (3)週前	24			

會員大會至少兩 (2) 週前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並就優先議題及針對相互評鑑報告或總結摘要獲得之意見提供建議。</li> <li>• 提供 (a) 代表團意見彙整及 (b) 優先議題之最終清單 (「核心議題文件」)，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中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評鑑團合作處理優先議題，及針對相互評鑑報告或總結摘要獲得之意見。</li> </ul>	
會員大會週	27+	<p>會員大會前之討論 (如有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受評鑑會員開會討論採認報告之機制及過程 (而非實質議題)，除非例外情況，相互評鑑報告稿於會員大會討論前將不會再做進一步之變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評鑑團開會討論採認報告之機制及過程 (而非實質議題)，除非例外情況，相互評鑑報告稿於會員大會討論前將不會再做進一步之變更。</li> </ul>	
會員大會週		<b>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會議 – 討論關鍵議題。</b>		
會員大會週	27 <sup>1+</sup>	<p><b>討論相互評鑑報告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員討論並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li> </ul>		
<b>會員大會後 – 公佈並就相互評鑑報告做最終定案 *</b>				
將儘快公佈會員大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				
於 (1) 週內:				
- 評鑑團審查相互評鑑報告，並將會員大會中提出之額外意見納入考慮，再次檢查排版是否有誤，並寄送予會員。				
於兩 (2) 週內:				
- 會員確認該報告係準確及/或告知相互評鑑報告內任何一致性、排版或類似之錯誤。				
- 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或國際金融機構書面告知 FATF 秘書處及 APG 秘書處，是否對於相互評鑑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有嚴重疑慮；若有，指明其特定疑慮。				
- 直到問題獲得解決前，APG 將不會公佈相互評鑑報告或總結摘要。				
於六 (6) 週內:				
- 於未經該等審查過程時，應於採認六週後公佈報告。				

41 正常情況下是 27 週，但此期限可於合理情況下予以延長或調整 (須取得受評鑑會員同意)。

## 附錄 2 — 一般會參與現地評鑑之機關及企業

### 部會：

- 財政部
- 司法部，包括參與國際合作之中央機關
- 內政部
- 外交部
- 負責與法人有關之法律、法律協議、非營利組織及資助武擴之部會
- 其他協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行動之機構或委員會，包括國家等級之評鑑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犯罪司法與作業機關：

- 金融情報中心
- 執法機關，包括警察及其他相關調查機構
- 檢察機關，包括任何專門之沒收機構
- 最高法院或高等或地方法院（當適當及有需要時）
- 海關、邊境機關及（若有相關）貿易促進與投資機關
- 若有相關—專門之藥物或反貪腐機關、稅務機關、情報或保安服務
- 洗錢、資恐或組織犯罪工作小組或委員會

### 金融產業機構：

- 負責核發執照、註冊或授權金融機構之部會／機關
- 金融機構監管單位，包括銀行及其他信用機構、保險以及證券與投資等監管單位
- 負責監督並確保其他類型之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管單位或機關，特別是貨幣兌換處及匯款事業

- 證券、期貨與其他交易商品交易所
- 中央銀行（若有相關）
- 相關之金融產業公會及代表性金融機構（包括高階管理層、法令遵循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如有適用）
- 代表性外部稽核單位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其他議題：

- 賭場監管機構
- 負責監督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管單位或其他機關或自律團體（SRB）
- 公司及其他法人及法律協議（如有適用）之註冊單位
- 具備非營利組織監督權之機構或機制，例如：稅務機關（如有相關）
- 非金融專業人員之代表性專業人員（於賭場、不動產經紀業、貴金屬／寶石業負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事務之經理或個人（如：法令遵循主管）及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與提供信託與公司服務之任何個人）
- 任何其他可能相關之機關或機構（如：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民社會有關之具有聲望之學術單位）

於現地評鑑期間必須將時間做最有效之利用，因此建議於跟金融產業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協會開會時，也讓代表性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場。

### 附錄 3 – 詳細追蹤報告

請注意此為更新之範本

**\*\* 填寫完成之範本請寄至 APG 秘書處電子信箱 [mail@apgml.org](mailto:mail@apgml.org) \*\***

會員：

報告類型：[ 一般／加強／加強加速追蹤 ]

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 / 6 月 1 日 / 10 月 1 日 ]

出版說明：

根據 2021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第 165 段，將於 APG 及 FATF 網站公佈含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之追蹤報告。APG 程序規定，會員大會將保有公佈經採認不含再次評等之加強追蹤報告頻率之彈性。

於此節中，會員應簡短列出其對於其相互評鑑報告中發現之問題，及就評等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之該等建議中，為達成技術遵循已採取步驟之高層次承諾與處理策略。

當會員尋求透過其追蹤報告取得技術遵循再次評等機會時，此部份即應清楚指明會員要求再次評等之哪一個建議。請注意根據 APG 之修正程序，會員僅得就受未遵循或部分遵循之建議尋求升等。

1. [ 例如－會員 X 計畫處理 2022 年發現之大部份（若無法全部處理時）缺失。已經制定了一套國家策略且獲得政府背書，就下列領域訂定優先順序：  
• \_\_\_\_\_ ]
2. [ 例如－已經採取下列步驟／措施：  
• \_\_\_\_\_ ]
3. [ 例如－有鑑於最近一次追蹤報告以來獲得之進展，會員 X 希望能夠針對建議 xx、xx 及 xx 就技術遵循尋求再次評等之機會。]

---

42 針對接受加強追蹤會員之第一份追蹤報告，此一覽表應為追蹤報告之主要重點（除非會員要求針對該報告再次評等其技術遵循）。針對其他追蹤報告，特別是要求再次評等技術遵循之報告（一般及加強），會員應專注於後續部份（背景、風險與情況、及技術遵循更新）。

## 背景、風險與情況

會員應強調其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方面自相互評鑑或最近一次追蹤報告以來已出現之任何重大進展。此包括：

- 新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規則及可執行之方式，應提供（翻譯後）之內容及其範圍之簡短高層次摘要。
- 新的協調安排、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間重大職務重新配置。
- 新的風險及情況資訊，包括新的國家風險評估、預測或洗錢／資恐威脅概況及金融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產業結構之重大變更。此類資訊將協助評鑑員及秘書處於重新評等時衡量各條件之相對重要性。

4. [例如－自相互評鑑以來，會員 X 已經通過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法案（2020）」（完整內容請見附件 A），於 DD-MM-YYYY 生效。]
5. [例如－已於 DD-MM-YYYY 根據政府命令編號 XXXX，將調查可疑交易之責任，自內政部轉至金融情報中心。]
6. [例如－會員 X 已經完成並且公佈其修訂後的 2020 年洗錢風險評鑑（附件 B）。]



## 技術遵循更新

如同相互評鑑之情形，會員有責任證明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與各項建議相符。追蹤報告將評鑑所採取之行動如何解決技術遵循缺失，並將根據方法論之要求全面對建議進行評鑑。此認可會員得透過除相互評鑑報告中推薦之方法之外之其他方式達到遵循，亦考量可能對會員遵循建議產生負面影響之行動。

對受評鑑國家之說明：使用此表之前三欄，報告已採取哪些行動（如有）來處理在相互評鑑報告（MER）中僅被評等為未遵循／部分遵循建議之技術缺失，以及自您的相互評鑑報告被採用後 FATF 標準有變更之情況下對新要求之執行。如同相互評鑑之情形，受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符合建議。於此基礎上，第三欄應解釋自相互評鑑報告採認以來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特定立法、可執行手段或解決缺失並執行標準之其他相關機制之交互參考。所有相關立法、可執行手段及其他文件應與下表一起提交。

成員應僅提供簡要資訊－無需冗長之論點或解釋。

審查小組或秘書處將使用此表的第四欄紀錄其對提供資訊之分析。

準則	當 FATF 標準自相互評鑑報告後已變更，相互評鑑報告中引用之缺失／新要求 (對每個缺失／新要求使用 1 行)	採取行動 (由國家填寫，與前兩欄一起填寫)	審查小組分析及結論 (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	更新評等 (由更新評等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
<b>國家尋求升等之建議</b>				
<b>相互評鑑報告中，評等為 [ 部分遵循 / 未遵循 ] 之建議第 [ 數字 ] 項</b>				
[ 例如準則 3.5 ]	[ 例如：就此標準引用所有缺失以反映於相互評鑑報告之技術遵循摘要－關鍵缺失表。請以星號 (*) 標記在相互評鑑報告中也列為關鍵調查發現及建議行動之任何技術遵循問題。此將支持會員大會及審查小組再次評等之評鑑。]	[ 例如：簡要描述為解決此標準之缺失而採取之行動 ]	[ 例如：記錄你對受評鑑國家採取行動以解決此缺失之程度之分析及結論 ]	
			[ 例如：基於自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以來取得之進展，第 XX 項建議之評等為 XX。]	
<b>建議第 2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b>				
自相互評鑑報告以來 FATF 評鑑方法論有變更之建議（取決於您的現地評鑑日期／方法論之更改 <sup>43</sup> ）。當您正就相關建議尋求技術遵循之再次評等，或通常於採認您的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年底前，應更新此部分。				
<b>建議第 2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b>				
準則 2.3	[ 例如：當 FATF 標準自相互評鑑報告以來有變更，請引用最新版本之 FATF 評鑑方法論之新要求。]	[ 例如：簡要描述為滿足此標準之新要求而採取之行動 ]	[ 例如：記錄您對受評鑑國家所採取解決此缺失的行動程度之分析及結論 ]	

43 方法論變更及其發生日期之列表請見附件之表格。

準則 2.5				
建議第 5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5.2 之 2				
建議第 2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建議第 5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7.4				
準則 7.5				
建議第 7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建議第 8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8.1				
準則 8.2				
準則 8.3				
準則 8.4				
準則 8.5				
準則 8.6				
建議第 8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建議第 15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15.3				
準則 15.4				
準則 15.5				
準則 15.6				
準則 15.7				
準則 15.8				
準則 15.9				
準則 15.10				
準則 15.11				

建議第 15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建議第 18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18.2(b)及(c)				
建議第 18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建議第 21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準則 21.2				
建議第 21 項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就未尋求升等之國家，被評等為未遵循／部分遵循之其他建議				
建議第 [ 數字 ] 項，於相互評鑑報告中被評等為 [ 評等 ]				
[ 例如建議 第 24 項 ]	[ 例如：引用此標準之 缺失以反映相互評鑑 報告中之技術遵循摘 要－關鍵缺失表。]	[ 例如：簡要 描述為處理此 缺失而採取之 任何行動 ]	[ 因報告此資 訊僅供參考， 此處無需分 析 ]	
建議 [ 數字 ] 之結論及評等：由審查小組／秘書處填寫完成				

### **哪些建議已更改？**

我們附上目前 FATF 方法論之摘要，詳細概述其變更。簡而言之，技術遵循評鑑方法之變更如下：

**建議第 2 項**－ 2018 年 10 月增加了 2.5 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規則，並於 2.3 中增加了「和國內交換資訊」。

**建議第 5 項**－ 2016 年 2 月增加 5.2 之 2，2017 年 2 月將「或其他資產」增加至 5.2、5.3 和 5.4。

**建議第 7 項**－ 2017 年 11 月對 7.4(c) 及 7.5(a) 之修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參考從 1737 更改至 2231。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2231 增加至 7.5(b)。

**建議第 8 項**－ 2016 年 10 月對整個建議之修訂。

**建議第 15 項**－ 2019 年 10 月增加 15.3 至 15.11 以納入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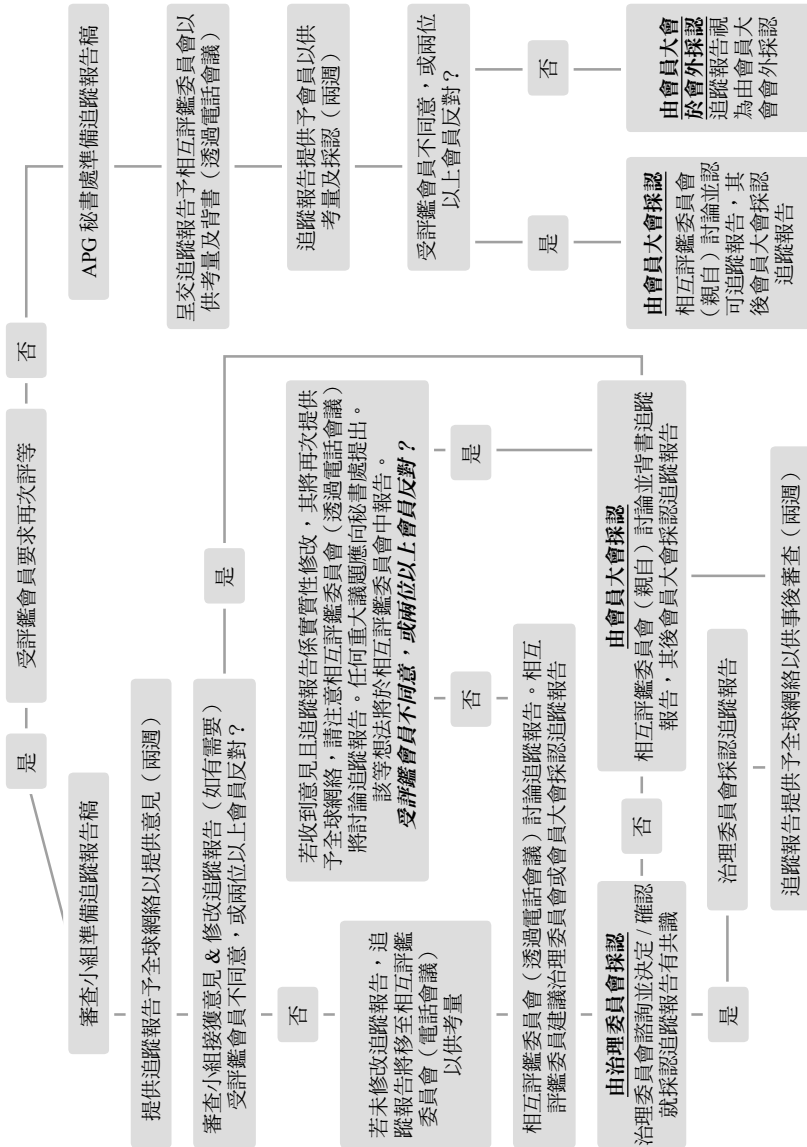
**建議第 18 項**－ 2018 年 2 月於 18.2(b) 及 (c) 中增加與日常活動相關之資訊共享。

**建議第 21 項**－ 2018 年 2 月於第 21.2 條中增加關於無意禁止根據 R.18 下之訊息共享條款之最後一句。

### **需要申報什麼？**

成員必須於其進度報告之技術遵循更新表中報告建議更新。會員應注意建議中之新要素，及其法律或可執行手段是否／如何涵蓋此新要求。必要時應提供佐證（例如相關法律之副本）。

## 附錄 4 – 採認追蹤報告過程之流程圖



附錄 5 (A) – 針對技術遵循更新之問卷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會員姓名 ]

內容

A 部分：技術遵循更新問卷

B 部分：就 11 項效能直接成果核心議題之回應

A 部分：

技術遵循更新問卷

請注意：此應於預計之現地評鑑至少六個月前由評鑑團提供予 APG 秘書處。

[ 日期 ]



## 技術遵循更新問卷

### 背景及關鍵文件

司法管轄區應列出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中之主要法律及規則，並對其範圍進行簡要高層次之摘要。該等法律（翻譯）內容應提供予評鑑員。最好對每個文件分配一個唯一之編號或名稱，以確保引用之一致性。該等數字應列於此處。

司法管轄區應列出負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營運之主要權責機關，並總結其具體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職責。

司法管轄區亦可簡要記錄自上次評鑑或自其退出追蹤程序以來，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發生之任何重大變化。這包括新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律、規則及可執行手段及權責機關，或權責機關間之重大責任重新分配。

1. [例如－「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主要法律為：
  - 洗錢法（1963）（文件 L1）－建立洗錢之刑事辯護
  - 犯罪所得法（2007）（文件 L2）－設立沒收犯罪所得之法律框架
  - 國家安全法（2005）（文件 L3）－建議資恐之刑事辯護及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金融產業法（1999）（文件 L4）－提供金融產業規則法律及監督之基礎並列出公司之基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
2. [選擇性：例如－自上次評鑑以來，X 司法管轄區已通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法（2009）》並建立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可疑交易之職責已從內政部轉移至金融情報機構。]

## 風險及背景

司法管轄區應向評鑑員提供有關其司法管轄區內洗錢／資恐風險之可用文件。其應列出其提供之所有文件，並簡要說明其範圍。司法管轄區亦應注意其希望提請評鑑員注意之風險及背景之任何重要考量因素。此不應與提供之文件中包含之訊息重複。若司法管轄區希望強調特定之背景因素，則應提供與該等因素有關之文件。

司法管轄區應使用附件 1 之表格，說明其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之規模及結構。

### 技術遵循資訊

司法管轄區應提供就其對 FATF 方法論中使用之各項標準之技術遵循之資訊。

對於各項標準，司法管轄區至少應列出適用之參考文獻（文書名稱、文章或章節編號）。司法管轄區應經常具體提及其法律之具體條款、可執行方法或與每項標準相關之其他機制。如有必要，司法管轄區亦應簡要解釋其法律要素、可執行方法或其他實施該標準之機制（例如：所遵循程序之概述，或對兩部法律間相互作用之解釋）。司法管轄區亦可注意自上次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報告以來，所提及之法律或可執行方法是否有變化。

應單獨提供所有相關法律、可執行方法及其他文件之（翻譯）內容（但應儘早提供）。

司法管轄區應僅提供簡短之事實資訊—無需冗長之論證或解釋。無需完整列出每項標準。可以通過以下形式提供資訊：

## 國家之義務及決策

### 風險評估

1.1 各國<sup>45</sup> 應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86. [例如－「司法管轄區 X 已就洗錢（如附件之文件 R1）及資恐（公開編輯版本如附件之文件 R2）進行分別風險評估。該等風險評估皆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家戰略計畫（如附件之文件 R3）之基礎，該計畫結合洗錢及資恐風險。」]

1.2 各國應指名權責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相關行動。

87. [例如－「財政部長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負有全面責任。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家戰略計劃（文件 R3）將洗錢風險評估之責任分配予國家警察權責機關（第 54 頁），並將資恐風險評估之責任分配予內政部（第 55 頁）。透過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協調委員會協調行動（職權範圍見第 52 頁）。」]

1.3 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態。

88. [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皆需要每年更新（文件 R3，第 54、55 頁）」]

1.4 各國應建立機制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之資訊予所有相關權責機關、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44 本項建議應將其他建議中以風險為基礎之要求納入考量。對於建議第 1 項，評鑑員應依據其他建議之要求，整體地檢視國家、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作為，但不應複製其他項建議所要求之風險基礎措施的細部評估。評鑑員不須對國家之風險評估進行徹底之檢視。評鑑員應注意國家所採取之程序、機制、資訊來源及其前後相關因子，評鑑員並應考慮國家風險評估結論之合理性。

45 在適當的情況下，於考慮是否滿足此義務時，應考慮超國家層面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89. [例如—「洗錢風險評估是一份公開文件（文件 R1）。資恐風險評估為保密，惟可供所有相關權責機關之選定工作人員使用。準備資恐評估之公開版本，其中列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關鍵調查發現（文件 R2）。」]

### 降低風險

- 1.5 各國應基於其對風險的瞭解，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配置資源以執行防制或降低洗錢／資恐之措施。
- 1.6 各國如決定不採用部分 FATF 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一定措施之要求，應足資證明：
- (a) 其洗錢／資恐已證明屬低度風險；僅於非常有限及合理的環境下始可發生；並只限於特定型態之金融機構、金融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
  - (b) 若金融活動（移轉金錢或價值者除外）屬自然人或法人非常態業務或業務量非常有限（已考慮量化及絕對指標），可視為洗錢／資恐低風險。
- 1.7 若該國認定屬較高風險者，應確保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機制足以處理此等風險，包括透過：(a) 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 (b) 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保此資訊被納入其風險評估。
- 1.8 如果經辨識屬較低風險，並符合該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各國得允許部分 FATA 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措施之要求，採取簡化措施<sup>46</sup>。
- 1.9 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sup>46</sup> 對於 FATF 建議已指出較高風險之活動需採取強化或具體措施者，各國應確保採取該措施，即便其程度可能因特定風險等級而有不同。

確實履行建議第 1 項所要求之義務<sup>47</sup>。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義務及決策**

### **風險評估**

1.10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作為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及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sup>48</sup>，包括：

- (a) 記錄其風險評估；
- (b) 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
- (c) 持續更新這些評估；及
- (d) 有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之適當機制。

### **降低風險**

1.1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

- (a) 有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管及程序，俾能夠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無論該風險係由國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辨識出）；
- (b) 監督這些控管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及
- (c) 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1.12 對已辨識屬較低風險並符合準則 1.9 至 1.11 者，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用簡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但有洗錢／資恐之虞者並不適用。

---

<sup>47</sup> 在評估本準則之要求時，應一併考量建議第 26 項及第 28 項之相關發現。

<sup>48</sup> 任何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符合其營業性質及規模。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在屬該行業特定之固有風險業經明確辨識及瞭解，且個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之情形下，可決定不要求個別的書面風險評估。

**建議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2.1 各國應依已辨識之風險，制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並定期檢討。
- 2.2 各國應指名權責機關或建立協調機制，負責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
- 2.3 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及交換國內資訊。該等機制應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於適當時）。
- 2.4 權責機關間在打擊資助武擴之大規模破壞方面，應有類似之合作及適當的協調機制。
- 2.5 各國應於相關當局間進行合作與協調，以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與數據保護及隱私規則及其他類似規定（例如：數據安全／在地化）之兼容性。<sup>49</sup>

---

<sup>49</sup> 出於技術遵循之目的，評估應僅限於相關權責機關間是否存在正式或非正式之合作及適當之協調。

**建議第 3 項****洗錢犯罪**

- 3.1 洗錢應依據維也納公約（見第 3 條第 (1) 項 (b)、(c) 款）及巴勒莫公約（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範予以罪刑化<sup>50</sup>。
- 3.2 洗錢前置犯罪為包含前置犯罪之最廣範圍，應包括所有之重大犯罪，至少應包括特定犯罪類型之犯罪行為<sup>51</sup>。
- 3.3 在採用門檻制或包含門檻制之混合制之國家<sup>52</sup>，前置犯罪至少應包括下列犯罪：
  - (a) 依國內法屬重大犯罪類型；
  - (b) 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c) 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律制度對罪刑設有最低門檻之國家）。
- 3.4 洗錢罪應擴及屬直接或間接犯罪所得之任何型態的財產，而不問其價值多寡。
- 3.5 當證明財產係屬犯罪所得時，前置犯罪毋須判決確定。
- 3.6 洗錢前置犯罪應擴及發生在他國而在該國亦構成犯罪之行為，且如發生在國內亦構成前置犯罪。
- 3.7 除非與國內法基本原則抵觸，洗錢罪應及於犯前置犯罪之人。
- 3.8 對於洗錢罪故意及明知之證明，應能從客觀的事實條件加以認定。
- 3.9 被判決洗錢罪之自然人，應予以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刑事處罰。

<sup>50</sup> 注意特定之實質及重要犯罪構成要件。

<sup>51</sup> 建議第 3 項並不要求各國創設一個「參與組織犯罪團體及其非法活動」之獨立犯罪。為涵蓋此「特定犯罪」類型，若能符合巴勒莫公約設定之兩個選項之一即為已足，亦即構成獨立犯罪或共謀犯罪。

<sup>52</sup> 各國決定構成洗錢前置犯罪範圍，可參照 (a) 全部犯罪行為；或 (b) 以門檻方式參照重大犯罪種類或前置犯罪之刑度（門檻制）；或 (c) 列舉前置犯罪；或 (d) 兼採以上方式。



- 3.10 刑事責任及處罰若因國內法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於法人者，仍應有民事、行政責任及處罰之適用。若可課與法人逾一種以上之責任時，不應排除併予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此種措施不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均須具備合乎比例及嚇阻力。
- 3.11 除非與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有違，洗錢罪應及於相關從屬犯罪，包括：參與、牽連、或共謀、意圖、幫助及教唆、促使及諮商犯罪者。

- 4.1 各國應有包含立法之措施，對於下列不論係刑事被告或第三人持有之財產，能夠予以沒收：
- (a) 已漂白之財產；
  - (b) 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包括收入或其他從該所得衍生之利益）、用於或意圖用於洗錢或前置犯罪之工具；
  - (c) 用以資助或使用或意圖分配使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犯罪之財產；或
  - (d) 價值相當之財產。
- 4.2 各國應有包含立法之措施，足以使權責機關能夠：
- (a) 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之財產；
  - (b) 處分<sup>53</sup>；
  - (c) 採取防止或避免妨害國家凍結、扣押或保全應沒收財產之作為；及
  - (d) 採取任何適當之偵查作為。
- 4.3 法律及其他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 4.4 各國應有機制以管理及處置被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於必要時）。

---

<sup>53</sup> 該等措施應允許啟動凍結或扣押得沒收財產時，除非與國內法基本原則有違，得逕行或無須事先通知下進行。

- 5.1 各國應以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為基礎，將資恐罪刑化<sup>54</sup>。
- 5.2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一部被用於下列用途：(a) 遂行恐怖行動；(b) 被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使用（即使無法證明與特定恐怖活動有直接關聯）<sup>55</sup>。
- 5.2-2 資恐罪應及於資助赴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國家之個人，以滲透、規劃、準備或參與恐怖活動，或提供及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為目的。
- 5.3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合法或非法來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5.4 資恐罪並不要求該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a) 實際著手或意圖進行恐怖行動；或 (b) 與特定恐怖行動有關。
- 5.5 資恐罪之意圖及明知應能根據客觀事實條件加以推斷。
- 5.6 被判決資恐罪之自然人，應課以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刑事處罰。
- 5.7 刑事責任及處罰若因國內法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於法人者，仍應有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之適用。若可課法人逾一種以上之責任時，不應排除併予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該等措施不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的處罰都須合乎比例及嚇阻力。

---

<sup>54</sup> 罪刑化應符合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規定。

<sup>55</sup> 資恐罪刑化僅以幫助、教唆、意圖或共謀為基礎者，仍視為未充分遵循該項建議。

5.8 下列行為亦應構成犯罪：

- (a) 意圖犯資恐罪；
- (b) 共同參與資恐罪或意圖犯罪；
- (c) 組織或指示他人犯資恐罪或意圖犯罪；及
- (d) 協助有共同目的之團體犯一個（含）以上資恐罪或意圖犯罪<sup>56</sup>。

5.9 資恐罪應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

5.10 不管犯資恐罪者聲稱犯行在同一國家，或是與恐怖分子／組織所在或已發生／將發生恐怖行動之不同國家，資恐罪都應適用。

---

<sup>56</sup> 此種協助應係故意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i) 目的在於推動與資恐犯罪行為有關之犯罪活動或團體為目標；或 (ii) 知悉團體意圖犯資恐罪。

**辨識及指名**

6.1 關於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 1989 號決議案（蓋達）及第 1988 號決議案之制裁機制（以下稱「聯合國制裁機制」之指名），各國應：

- (a) 確認一個權責機關或一個法院負責向 1267 / 1989 委員會及 1988 委員會提報指名之人或團體；
- (b) 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所訂之指名準則，建立機制以辨識指名之目標；
- (c) 在決定是否建議指名時，要運用「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之證據標準加以證明；這樣的指名建議應不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
- (d) 遵循相關委員會（1267 / 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所採認之指名程序和標準表格（於聯合國制裁制度下）；
- (e) 盡可能提供有關建議指名對象之所有相關資訊<sup>57</sup>，有關指名案情<sup>58</sup>之詳細說明<sup>59</sup>，及（特別是向 1267 / 1989 委員會進行指名時）具體說明是否可以公開提議指名之國家。

6.2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之指名，各國應：

---

57 尤其是需要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特別通報時，要有充分且足以精確、正面的辨識個人、團體、事業及團體之資訊。

58 此案情說明應可公告周知，除非會員國向相關委員會（安理會第 1267 / 1989 委員會或第 1988 委員會）指出係屬機密。

59 包括：決定個人或團體是否符合相關指名要件之特定資訊；該資訊之性質；其他可以提供之輔助資訊或文件；及任何與被建議指名對象及與已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有連結關係之細節。

- (a) 確認一個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依據第 1373 號決議案所設之指名特定準則，或由該國自主指名，或在適當狀況之下基於其他國家之請求並經檢視後予以指名；
- (b) 依據第 1373 號決議案訂定之指名準則，建立機制以辨識指名目標<sup>60</sup>；
- (c) 收到請求時，依據適用的國家（或跨國家）原則，應迅速決定，該請求是否合於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以研判是否被提議指名者符合 1373 號決議案之指名準則；
- (d) 在決定是否建議指名時，要運用「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之證據標準<sup>61</sup>。該等（建議）指名不應以已存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要件；及
- (e) 在請求其他國家執行凍結機制時，要盡可能提供該指名對象之可辨識及具體資訊。

### 6.3 權責機關應有法律授權及程序或機制，俾：

- (a) 蒐集或請求資訊，基於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以辨識合於指名準則之人及團體；及
- (b) 對已被確認及（建議）指名之人或團體逕行採取行動。

## 凍結

### 6.4 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sup>62</sup>。

---

<sup>60</sup> 這包括權責機關及有效的程序或機制，在適當狀況下審查及核准其他國家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案之凍結機制所為之行動。

<sup>61</sup> 各國應依據其本身法律制度有關證據種類及價值之標準，判定指名個人或團體之「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及因此依據凍結機制所為之行動。不管此案件事否基於相關國家之自我行動或其他國家請求之行動。

<sup>62</sup> 以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而言，毫不遲延地採取行動義務，係在（跨）國家層級由該國自己提出或依據其他國家請求之指名後發動，若該國收到之請求能滿足適當法律要件，亦即有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相信被建議指名之對象，符合聯合國安理會 1373 號決議之指名要件。

6.5 各國應立法授權並確認國內權責機關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各國應要求其國內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不得遲延且在未經事前通知下，凍結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b) 凍結之義務應擴及：(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之恐怖活動、密謀或威脅者為限；(i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ii) 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及 (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c) 各國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等其他相關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遭到其國民或<sup>63</sup>任何個人及團體利用，而嘉惠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或由其等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之團體，以及代表其等或受其等指示之人或團體，但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核予執照、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不在此限。
- (d) 各國應建立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
- (e)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凍結財產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

---

<sup>63</sup> 「或」在此意指各國應禁止其國民及任何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之人／團體。

- (f) 各國在履行建議第 6 項所規範之義務時，應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的權利。

### **除名、解除凍結及處分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

6.6 各國應有公開程序，對於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予以除名及解除凍結。這些程序包括：

- (a) 依據聯合國制裁機制而被指名之人及團體，經該國審查認為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準則時，得向聯合國相關制裁委員會提出除名請求。此程序及準則在適當狀況下，應符合 1267 / 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採用之程序<sup>64</sup>；
- (b) 對於不再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指名準則之人及團體，其除名及解凍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執法機關及程序或機制；
- (c)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指名時，得依據請求允許於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檢視指名之決議之程序；
- (d)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案指名時，根據任何適用指引或 1988 委員會採認程序，促進由 1988 委員會審查之程序，包含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案建立聯絡窗口。
- (e) 關於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之指名，應有程序通知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得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904、1989 及 2083 號決議案，向聯合國監察使辦公室提出除名請求；

---

<sup>64</sup>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1735、1822、1904、1989、2083 號及其後續決議所建立 1267 / 1989 委員會之流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1735、1822、1904、1988、2082 號及其任何後續決議所建立 1988 委員會之流程。



- (f) 公開程序以解除凍結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因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同名或類似，即被不當凍結機制所影響（即誤報），如證明其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者；及
- (g) 有機制能立即通報除名及解除凍結予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採取行動，並提供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內之其他人或團體，俾其履行除名或解除凍結之義務。

6.7 各國應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及任何後續決議案規範之程序，對於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被認定為必要之基本費用、某些種類之規費、支出及服務費用或額外開支等，得授權處分。同理，若各國對於國家（或跨國家）依據聯合國 1373 號決議指名之人或團體採取凍結作為時，應授權得處分該資金或其他資產。

**建議第 7 項****有關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7.1 各國應遵守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授權聯合國安理會制定之有關預防、抑制及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決議案，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sup>65</sup>。
- 7.2 各國應建立法律授權，指定權責機關負責實施並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並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為之：
- (a) 各國應要求國內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疑地凍結被指名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且無須事先通知；
  - (b) 凍結之義務應擴及：(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的武擴行動、密謀或威脅者為限；(i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ii) 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sup>65</sup> 建議第 7 項之內容適用於所有目前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及其任何未來後續之決議案。於頒布與本方法論對應之 FATF 標準時（2017 年 6 月），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聯合國安理會關於北韓之第 1718 號決議案（2006 年）、及其後續第 1874 號決議案（2009 年）、第 2087 號決議案（2013 年）、第 2094 號決議案（2013 年）、第 2270 號決議案（2016 年）、第 2321 號決議案（2016 年）以及第 2356 號決議案（2017 年）。對聯合國全面行動計畫（JCPOA）背書之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案（2015 年），終止聯合國安理會關於伊朗及資助武器擴散之所有規定，包括第 1737 號決議案（2006 年）、第 1747 號決議案（2007 年）、第 1803 號決議案（2008 年）及第 1929 號決議案（2010 年），但訂立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具體限制。此制裁之解除是聯合國安理會所背書之互惠承諾作為循序漸進方式之一部分。聯合國全面行動計畫之實施日為 2016 年 1 月 16 日。

- (c) 各國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遭到其國民或任何人或團體利用且嘉惠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但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核予執照、授權或其他方式通知者，不在此限；
- (d) 各國應建立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及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
- (e)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凍結之財產或其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條款之要求；
- (f) 各國在履行建議第 7 項所規範之義務時，應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的權利。

7.3 各國應採取措施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建議第 7 項所規範之相關義務，對未遵循此法律或強制性規範者，應科以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7.4 經國家認定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之人及團體，各國應制定公開程序，據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除名之請求<sup>66</sup>。這些程序包括：

- (a) 讓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得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案所建立之聯絡窗口提出指名之訴願請求，或通知被指名之人及團體逕向聯絡窗口提出；

---

<sup>66</sup> 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之情形，此類程序與準則應符合任何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案（2006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所採納之指引或做法，包括該等決議案所建立之聯絡機制。

- (b) 有一套公開程序以解凍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因其等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同名或近似，即被不當凍結機制所影響（即誤報），如能證明其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者；
- (c) 若國家已認定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第 2231 號決議案之豁免條件者，得依據前述決議案所設置之程序，授權取得該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
- (d) 要有一套機制能立即通報除名及解凍予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採取行動，並提供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內之其他人或團體，俾其履行除名或解凍之義務。

7.5 關於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帳戶日前已生效之契約、協議或債務：

- (a) 各國應允許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或第 2231 號決議案而凍結之帳戶，該等帳戶衍生之利息、其他所得或凍結前之合約、協議或債務應支付之款項，予以凍結；及
- (b)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案採取及第 2231 號決議案繼續之凍結行動、或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案採取之凍結行動，不應阻礙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依據被指名前已訂契約之下列付款：(i) 相關國家已判定契約無關於任何被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案及任何未來後續相關決議案明列禁止之項目、物質、設備、貨品、技術、支援、訓練、金融支援、投資、中介或服務費用；(ii) 相關國家已判定該項付款不是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案附件 B 第 6 段措施所指名之人或團體之直接或間接收款；(iii) 相關國家在 10 個工作天前已先遞送通知予安理會，表示欲支付或收受款項或申請批准解除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以支付上開契約費用。

###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

#### 8.1 各國應：

- (a) 因為非營利組織並非本質上即存有高風險（有些也許只有很低或者完全沒有風險），在不影響建議第 1 項要求的前提下，確認符合 FATF 所定義<sup>67</sup> 非營利組織之類型，並運用所有相關來源之資訊，對於非營利組織依其組織活動及特色，辨識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其特徵和類型<sup>68</sup>；
- (b) 確認恐怖組織對於具有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所造成威脅之性質，並瞭解恐怖分子如何濫用該等非營利組織；
- (c) 為對已辨識的風險採取適當及有效的作為，檢討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之非營利組織類型相關措施（包括法律及規定）之適足性；和
- (d) 定期重新評估非營利組織，檢視其對恐怖分子活動所暴露潛在弱點相關新資訊，以確保措施之有效執行。

### 持續聯繫商討有關資恐議題

#### 8.2 各國應：

- (a) 對非營利組織之行政及管理，有明確政策以提升其責任、廉潔及公眾對其之信心；

---

<sup>67</sup> 此項建議目的，所指稱之非營利組織意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

<sup>68</sup> 例如，此資訊可以由監理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組織、執法機關及情報機關提供。

- (b) 鼓勵或展開宣導和教育計畫，以提高和加深非營利組織之意識，並使捐助團體瞭解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於資恐之弱點及其資恐風險，以及非營利組織可以採取何等防範措施以保護其免受濫用；
- (c) 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制定最佳實務，以揭示資恐之風險和弱點，從而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之濫用；和
- (d) 鼓勵非營利組織透過合法之金融管道進行交易，在可行的情況下，謹記金融業在不同國家和不同區域，對於急難救助和 人道關切的程度有所不同。

### **針對非營利組織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目標性監督或監理**

8.3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提升監督或監理效率，並彰顯其針對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適用於被資恐濫用之非營利組織<sup>69</sup>

8.4 適宜機關應：

- (a) 監督非營利組織遵守本項建議的要求，包含依準則 8.3 要求下所適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sup>70</sup>；和
- (b) 對於違反規定之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能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處罰<sup>71</sup>。

### **有效蒐集資訊及調查**

---

<sup>69</sup> 某些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措施範例詳見建議 8 註釋第 6(b) 款，係依所辨識之風險決定全部或部分適用。既存的規則或其他措施有可能已足夠呈現現存轄區內之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然而仍需針對具資恐風險之行業定期重新評估風險。

<sup>70</sup> 在本文中，規則與規定涵蓋適用於自律團體及特許機構的規則及標準。

<sup>71</sup> 該等處罰範圍涵蓋凍結帳戶、解任受託人、罰款、撤銷證照、撤銷許可及撤銷登記。前揭處罰不應排除對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所應併行之民事、行政或刑事裁罰或處罰。

## 8.5 各國應：

- (a) 確保所有持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各級適宜機關或組織能夠有效的合作、協調及分享資訊；
- (b) 針對疑似可能被利用或積極支持恐怖組織活動或恐怖主義之非營利組織者，有調查及進行檢查的專業及能力；
- (c) 確保在調查過程，能充分取得特定非營利組織的行政及管理資訊（包含財務和專案資訊）；和
- (d) 建立適當機制確保當有可疑或合理懷疑的特定非營利組織具備下列情事時，相關資訊應及時與權責機關分享，以採取預防措施或調查行動：(1) 已涉及被資恐濫用及／或成為為恐怖分子籌募款項的前台；(2) 正被利用為資恐的管道，包含以規避財產遭凍結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分子；或(3) 為了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益，掩飾或模糊原本用於合法的資金，進而秘密地將資金移轉。

### ***就國際對於非營利組織關切之資訊所提出之請求，有能力回應***

- 8.6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聯繫窗口及作業程序，以回應有關特定非營利組織疑似資助恐怖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分子作為相關資訊的國際請求。

9.1 金融機構相關保密法律不應有礙於執行 FATF 建議<sup>72</sup>。

---

<sup>72</sup> 須特別注意的是權責機關獲取資訊之能力，俾能展現打擊洗錢或資恐之功能、國內外權責機關間分享資訊、及建議第 13、16 及 17 項要求之金融機構間分享資訊。



10.1 金融機構應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

### **客戶審查之時機**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實施客戶審查措施：

- (a) 建立業務關係時；
- (b) 進行臨時性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15,000 美金／歐元），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 (c) 進行建議第 16 項及其註釋所涵蓋之臨時性電匯交易時；
- (d) 疑似洗錢／資恐時，不論是否係 FATF 建議之例外或門檻；或
- (e)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及適足性有所懷疑時。

### **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之要求**

- 10.3 金融機構應辨識客戶身分（不論係固定或臨時性客戶，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均應運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身分資料）確認客戶身分。
- 10.4 金融機構應確認任何聲稱代理客戶之人授權之真實性，且應辨識及確認該代理人之身分。
- 10.5 金融機構應辨識實質接收人身分，及採取適當措施並運用相關資訊或從可靠來源之資訊加以確認，俾瞭解實質接收人為何者。
- 10.6 金融機構應瞭解及在適當狀況下，取得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等資訊。

---

<sup>73</sup> 金融機構實施客戶審查之原則應規範在法律中，具體之要求可以強制性方式規範。

10.7 金融機構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客戶審查，包括：

- (a) 詳細審視在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係與金融機構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包括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及
- (b) 藉由檢視既有紀錄，特別是較高風險等級之客戶，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

### **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具體客戶審查措施**

10.8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瞭解其客戶之業務本質、所有權及控制結構。

10.9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確認其身分：

- (a) 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權力，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相關人員之姓名；及
- (c)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10.10 對於法人客戶<sup>74</sup>，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用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接收人身分：

- (a)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sup>75</sup>之自然人<sup>76</sup>（若有）身分；及

---

<sup>74</sup> 若客戶或其權益控制者是股票上市公司，並須遵循強制揭露規定（不管是基於股票交易規定或透過立法或強制規定），以確保實質受益權充分透明，或是該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則不需辨識及確認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實質接收人之身分。相關身分資料得由公開登記處、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

<sup>75</sup> 控制所有權依公司所有權架構而定，可能係以門檻為基礎定義，例如任何擁有超過該公司某特定百分比之股權（如 25%）。

<sup>76</sup> 所有權權益可以是很多樣化的，可以不用自然人（不論係單獨或共同）透過所有權方式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

- (b) 對於 (a)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接收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及
  - (c) 依上述 (a) 或 (b)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層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 10.11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接收人身分：
- (a)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接收人或接收人類別<sup>77</sup>，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連鎖控制／所有權方式）之身分；
  - (b)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應辨識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人壽保險契約接收人之客戶審查**

- 10.12 金融機構應於實質接收人確定或被指定時，就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型保單的接收人，實施下列客戶審查措施：
- (a) 對於被具體指定為接收人之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者－應取得其姓名；
  - (b) 對於依據特性、類別或其他方式指定為接收人者－應取得充分有關接收人之資訊，俾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時，能夠確認接收人身分；
  - (c) 對上述情況－應在支付保險金時確認接收人身分。

---

<sup>77</sup> 信託接收人係依某些特性或分類被指名時，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有關接收人之資訊，使該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或接收人要求行使權益時，能夠確認接收人之身分。

- 10.13 金融機構應將人壽保單之接收人納為風險因子之一，以決定是否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若認為接收人係法人或法律協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包括於支付保險金時，採取合理措施以辨識與確認該接收人之實質接收人身分。

### **確認時機**

- 10.14 金融機構與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性客戶進行交易時或在此之前，應確認客戶及實質接收人身分。（若法令允許）下列狀況得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確認：
- (a)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確認；
  - (b) 為避免對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及
  - (c) 洗錢／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 10.15 金融機構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確認身分之狀況，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 **既存客戶**

- 10.16 金融機構應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基礎，對既存客戶<sup>78</sup>進行客戶審查措施，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所獲得資料的適足性。

### **風險基礎方法**

- 10.17 金融機構應對於洗錢／資恐風險較高者，進行強化客戶審查。
- 10.18 金融機構對業經該國或金融機構適當之風險分析，辨識屬較低風險者，得採取簡化客戶審查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不適用於疑似洗錢／資恐或有具體高風險之狀況。

---

<sup>78</sup> 既存客戶係指國家新規定開始施行時已存在之客戶。

### **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

10.19 若金融機構無法遵循相關客戶審查措施，則：

- (a) 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及
- (b) 應考量對客戶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客戶審查及揭露**

10.20 若金融機構懷疑某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地相信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可能驚擾客戶，則可不執行該客戶審查程序，而改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b>建議第 11 項</b>	<b>紀錄保存<sup>79</sup></b>
-----------------	--------------------------

- 11.1 金融機構應留存所有國內、外交易之必要紀錄，且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 5 年。
- 11.2 金融機構應留存經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文件與查證後之分析結果，且自業務關係或臨時性交易日結束後至少保存 5 年。
- 11.3 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俾必要時提供證據作為起訴犯罪活動之用。
- 11.4 金融機構應確保國內權責機關經適當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客戶審查資訊及交易紀錄。

---

<sup>79</sup> 金融機構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經客戶審查措施所得資訊之規定應由法律明定。

<b>建議第 12 項</b>	<b>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
-----------------	------------------

- 12.1 對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執行建議第 10 項要求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判定客戶或其實質接收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b) 建立（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c) 客戶及其實質接收人經辨識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
  - (d)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12.2 對國內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執行建議第 10 項要求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或其實質接收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及
  - (b) 若與此類人士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應採取準則 12.1 (b) 至 (d) 的措施。
- 12.3 金融機構應將準則 12.1 及 12.2 之相關要求，運用於所有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 12.4 對人壽保險契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給付前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接收人及／或實質接收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金融機構應於給付保險金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投保者之整體業務往來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b>建議第 13 項</b>	<b>通匯銀行業務</b>
-----------------	---------------

- 13.1 對於辦理跨境通匯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金融機構應：
- (a) 蒐集足夠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由公開資訊判斷該機構之聲譽及監理品質，包括是否曾經受到洗錢／資恐調查或行政處分；
  - (b) 評估該委託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管控作為；
  - (c) 在與委託機構建立新的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及
  - (d) 清楚瞭解各自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13.2 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應：
- (a) 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客戶審查等措施；及
  - (b) 該委託機構於必要時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客戶審查之相關資料。
- 13.3 金融機構應被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或保持通匯銀行業務往來關係，亦應要求委託機構不得允許其帳戶被空殼銀行利用。



<b>建議第 14 項</b>	<b>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b>
-----------------	------------------

- 14.1 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sup>80</sup>。
- 14.2 各國應採取行動查緝無照或未經登記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科以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處罰。
- 14.3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受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督。
- 14.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保存最新代理人名冊，且權責機關得以取得。
- 14.5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應納入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並受是否遵循之監督。

---

<sup>80</sup> 各國不需對於已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得經營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金融機構，另設一個證照或登記系統。

**新科技**

15.1 各國與其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及發展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或發展中之科技於全新或現有之產品）時，應辨識並評估所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15.2 金融機構應：

- (a) 於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種服務或新科技前，進行風險評估；
- (b) 建立相應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sup>81</sup>**

15.3 依據建議第 1 項，各國應：

- (a) 辨識及評估虛擬資產活動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活動或營運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b) 依據其等對風險之理解，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確保防止或降低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已辨識之風險相稱；及
- (c) 依照準則 1.10 及 11 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評估、管理及減少其洗錢及資恐之風險。

15.4 各國應確保：

- (a)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至少應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sup>82 83</sup>：

---

<sup>81</sup> 評鑑員注意事項：決定禁止虛擬資產之國家應僅依據標準 15.1、15.2、15.3(a) 及 15.3(b) 和 15.11 進行評估，其餘標準不適用於此等情形。

<sup>82</sup> 各國不需對已在該國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為金融機構（定義如 FATF 建議所載）之自然人或法人，另設一個執照或登記系統，如在該等執照或註冊登記下，得以被允許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且業已受 FATF 建議所適用之義務拘束。

<sup>83</sup> 司法管轄區亦得要求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或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執行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

- (i) 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為法人時，應在其設立之司法管轄權所在地<sup>84</sup>；及
  - (ii) 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為自然人時，其營業處所之司法管轄權所在地<sup>85</sup>。及
- (b) 權責機關採取必要的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罪犯或其同夥持有或成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重要或控制利益之實質接收人，或擔任其管理階層。

15.5 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辨識未取得必要執照或未經必要註冊登記而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並科以合乎比例之處罰<sup>86</sup>。

15.6 與建議第 26 項及第 27 項之適用規定相符，各國應確保：

- (a)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受到權責機關<sup>87</sup>之充分監管及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督或監理，包括確保其符合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系統；
- (b) 監理機關有足夠權力監督或監理，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守打擊洗錢及資恐之規範，包括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及實施一系列懲戒及金融裁罰之權力，包括有權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執照或註冊登記。

---

<sup>84</sup> 係指設立法人包括所使用之公司設立機制或其他任何機制。茲進一步闡明，標準 15.4(a)(i) 之要求為，各國必須確保於該國所設立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而非任何於該國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於其所設立之任何第三國註冊登記。

<sup>85</sup> 茲進一步闡明，準則 15.4(a)(ii) 要求各國確保於其國內之自然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該國取得執照或註冊登記；而非任何於該國設有營業處所之自然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於其有營業場所之任何第三國註冊登記。

<sup>86</sup> 評鑑員注意事項：準則 15.5 適用於所有國家，無論其係選擇發給執照、註冊登記或禁止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服務業提供商。

<sup>87</sup> 在本文中，「權責機關」不包含自律團體。

- 15.7 依據建議第 34 項，權責機關及監理機關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反饋，此將有助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行國家措施以打擊洗錢及資恐，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
- 15.8 依據建議第 35 項，各國應確保：
- (a) 具有一系列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處罰可處理不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無論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及
  - (b) 處罰不僅應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者。
- 15.9 有關預防措施，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遵守建議第 10 項至第 21 項所定之規範，條件如下：
- (a) 建議第 10 項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進行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指定門檻為美金／歐元 1,000 元。
  - (b) 建議第 16 項 - 就虛擬資產之移轉<sup>88</sup>，各國應確保：
    - (i) 匯款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並持有必要且正確之轉出人資訊及移轉虛擬資產所需之接收人資訊<sup>89</sup>，立即安全地將上述資訊提交<sup>90</sup>給受款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如有），並得以應要求提供給適當的機關；
    - (ii) 受款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並持有轉出人資訊以及移轉虛擬資產所必要且正確之接收人資訊，並得以應要求提供給適當的機關<sup>91</sup>；

---

<sup>88</sup> 為虛擬資產服務業提供商適用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所有虛擬資產之移轉均應視為跨境移轉處理。

<sup>89</sup> 定義如建議 16 注釋第 6 項所載，或虛擬資產段落中之對等資訊。

<sup>90</sup> 資訊可直接或間接提出。無須將此等資訊直接附加於虛擬資產之移轉。

<sup>91</sup> 適當的機關係指適當之權責機關，如建議 16 注釋第 10 項所述者。

- (iii) 建議第 16 項之其他規定（包括監理資訊之可用性、採取凍結行動及禁止與指定之人員及團體進行交易）以與建議第 16 項所定之同一基礎適用；及
  - (iv) 相同之義務於金融機構代表客戶發送或收受虛擬資產移轉時亦有適用。
- 15.10 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各國應確保準則 6.5(d)、6.5(e)、6.6(g)、7.2(d)、7.2(e)、7.3 及 7.4(d) 所提及，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通訊機制、報告義務及監理。
- 15.11 各國應於建議第 37 及 40 項所定之基礎上，在與虛擬資產相關之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方面快速提供儘可能廣泛之國際合作。尤其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監理機關與國外之相對機關之資訊交換應具有法律基礎，不論監理機關之性質或地位為何，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名稱或地位差異<sup>92</sup>。

---

<sup>92</sup> 已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業提供商之國家應透過訂定法律基礎，就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業提供商相關議題，允許其相關之權責機關（例如執法機關）與非對應機關交換資訊，以滿足此項要求，一如建議 40 註釋第 17 項所載。

**匯款金融機構**

16.1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達美金／歐元 1,000 元以上之跨境電匯附隨以下資訊：

- (a) 必要且正確<sup>93</sup>之轉出人資訊：
  - (i) 轉出人姓名；
  - (ii) 匯出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特定交易參考號碼；及
  - (iii) 轉出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客戶識別碼，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b) 必要之接收人資訊：
  - (i) 接收人姓名；及
  - (ii) 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特定交易參考號碼。

16.2 同一轉出人之數筆跨境匯款，雖以批次交易方式轉給接收人，該批次檔案仍應包含必要且正確之轉出人資訊及完整的接收人資訊，以便在接收人國家得以追蹤；且該金融機構應提供轉出人之匯出帳戶號碼或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16.3 對於採用準則 16.1 最低門檻要求之國家，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低於最低門檻金額之跨境電匯（未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附隨以下資訊：

- (a) 轉出人資訊：

---

<sup>93</sup> 「正確」用以描述經過驗證其正確性之資訊；諸如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認轉出人資訊之正確性。

- (i) 轉出人姓名；及
  - (ii) 匯出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特定交易參考號碼。
- (b) 接收人資訊：
- (i) 接收人姓名；及
  - (ii) 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特定交易參考號碼。
- 16.4 準則 16.3 提到的資訊無須確認真實性，然而有洗錢／資恐之疑慮時，須確認相關客戶資訊正確性。
- 16.5 對於國內電匯<sup>94</sup>，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如同跨境電匯，確保電匯附有轉出人資訊，除非該資訊可由受款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取得。
- 16.6 若附隨國內電匯之資訊可由受款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取得，則匯款金融機構僅須被要求於電匯中，納入匯出帳戶號碼或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俾追查該筆交易之轉出人及接收人。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於接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之請求時，須於 3 個營業日內提供此資訊。執法機關應可強制要求立即提供此資訊。
- 16.7 依據建議第 11 項規範，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保存所有蒐集到有關轉出人及接收人之資訊。
- 16.8 匯款金融機構在未能遵循標準 16.1-16.7 之要求時，不應被准許執行電匯業務。

---

<sup>94</sup> 所謂國內電匯亦指完全在歐盟境內發生之任何電匯，而要進一步注意的是歐盟內部市場與其所對應之法律架構及於歐洲經濟區內之所有成員。

## **中介金融機構**

- 16.9 對於跨境電匯，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附隨於電匯之轉出人與接收人資訊被保存。
- 16.10 若因技術限制，使得附隨於跨境電匯之轉出人或接收人資訊無法繼續保留在國內的相關電匯中，則中介金融機構對於所有收自匯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之資訊，應被要求留存紀錄至少 5 年。
- 16.11 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與直通作業程序一致之合理措施，以辨識缺少轉出人或接收人必要資訊之跨境電匯。
- 16.12 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據以判斷：(a)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轉出人或接收人必要資訊之電匯；(b) 適當的後續追蹤行動。

## **受款金融機構**

- 16.13 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合理措施，包括事後監控或在可行情形下進行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轉出人或接收人必要資訊之跨境電匯。
- 16.14 對於達美金／歐元 1,000 元以上之跨境電匯<sup>95</sup>，若接收人身分先前未被確認，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依據建議第 11 項規範，確認接收人身分，並保存相關資訊。
- 16.15 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和程序，據以判斷：(a)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轉出人或接收人必要資訊之電匯；及 (b) 適當的後續追蹤行動。

---

<sup>95</sup> 各國對跨境電匯得採行最低門檻（不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然而各國亦可對匯入之跨境電匯低於該門檻者，要求附隨正確之轉出人及其他資訊。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 16.16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其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營業之國家，應被要求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相關要求。
- 16.17 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同時操控電匯之收受兩端作業時，應：
- (a) 將匯受兩端之所有資訊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應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b) 向任何受到該可疑電匯影響之國家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並使金融情報中心取得該交易之相關資訊。

###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16.18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在處理電匯過程中，對於被指定制裁之個人及團體採取凍結行動，並遵守禁止進行交易之規定，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有關防制與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決議案所定義務，諸如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及第 1373 號與其等後續決議案。

<b>建議第 17 項</b>	<b>依賴第三方</b>
-----------------	--------------

- 17.1 金融機構如得依賴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建議第 10 項所定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辨識客戶身分、辨識實質接收人、瞭解業務性質）或介紹業務時，客戶審查之最終責任仍應為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
- (a) 立即取得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 所需資訊；
  - (b) 採取措施，確保客戶審查所需之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複本，能要求第三方及時提供；
  - (c) 確保第三方受到管理、監理或監督，且遵循建議第 10 及 11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之要求。
- 17.2 決定該國符合條件第三方得依賴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時，各國應考量國家風險等級之資訊。
- 17.3 就依第三方之金融機構與該第三方屬同一金融集團時，相關權責機關<sup>96</sup>亦得認為下列狀況符合上述準則：
- (a) 該集團實施符合建議第 10 至 12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並依據建議第 18 項建置有關打擊洗錢與資恐計畫；
  - (b) 集團執行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應受權責機關之監理；及
  - (c) 該集團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充分降低任何較高的國家風險。

---

<sup>96</sup> 建議第 17 項提及之相關權責機關一詞意指 (i) 母國涉及金融集團層級之政策與控制之機關，及 (ii) 所在國涉及分行／子公司之機關。

- 18.1 金融機構應依據洗錢／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內容包括下列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 (a)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包括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b) 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 (c) 持續性員工教育訓練；及
  - (d)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 18.2 金融集團應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並施行於集團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此包括準則 18.1 所列措施及：
- (a) 為客戶審查與洗錢／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分享之政策與程序；
  - (b) 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此應包括看似異常之交易或活動之資訊與分析（如有進行此等分析）<sup>97</sup>。同樣地，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應在與風險管理相關且適當之情形下，自此等集團層次功能接受此類資訊<sup>98</sup>；及
  - (c) 使用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止洩密之防護。

---

<sup>97</sup> 此可能包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其涵蓋之資訊、或已提交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事實。

<sup>98</sup> 根據此標準共享資訊之範圍及程度，可由各國依據資訊之敏感度及其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管理之相關性予以決定。

18.3 若金融機構外國分公司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不若母國嚴格，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若該地不允許執行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時，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資恐風險，並通知母國監理機關。

<b>建議第 19 項</b>	<b>高風險國家</b>
-----------------	--------------

- 19.1 金融機構應對來自 FATF 呼籲之高風險國家之自然人及法人（包括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行與風險相稱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 19.2 各國應基於 (a) FATF 之呼籲；(b) 任何 FATF 之單獨個別要求，採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作為。
- 19.3 各國應建立通報機制，確保告知金融機構有關其他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缺失。

建議第 20 項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up>99</sup>
----------	---------------------------

- 20.1 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sup>100</sup>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20.2 金融機構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包括未遂交易），不論金額高低。

---

<sup>99</sup> 金融機構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要求應以法律定之。

<sup>100</sup> 犯罪活動意指：(a) 所有犯罪行為在該國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或 (b) 至少依建議第 3 項之規範要求，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特定犯罪。

**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

- 21.1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受民、刑事法律保障，以免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規定所訂不得洩露資訊之規定，即使他們並不明確知道潛在之犯罪活動為何，及是否確實發生犯罪。
- 21.2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應依法禁止洩露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此等規定並無意禁止建議第 18 項所定之資訊共享。

22.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要求：

- (a) 賭場－客戶涉及美金／歐元 3,000 元以上或等值金融交易<sup>101</sup>。
- (b) 不動產經紀人－為客戶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時<sup>102</sup>。
- (c) 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與客戶從事美金／歐元 15,000 元以上或等值現金交易時。
- (d)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
  - 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的名義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sup>101</sup> 在客戶進入賭場時進行身分識別可能足夠，但非必要。各國必須要求賭場確保對特定客戶在場內之交易能夠連結客戶審查資料。所謂「金融交易」並非僅指涉及賭場代幣之遊戲交易。

<sup>102</sup> 這意指不動產經紀人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所規範有關財產買賣雙方之規定。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

22.2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要求。

22.3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2 項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相關要求。

22.4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相關要求。

22.5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相關要求。

23.1 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要求，應適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下列情形者：

- (a)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sup>103</sup> – 代理或為客戶進行準則 22.1(d) 所述活動的相關金融交易<sup>104</sup>；
- (b) 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 – 與客戶進行美金／歐元 15,000 元以上或等值之現金交易；
- (c)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 代理或為客戶從事準則 22.1(e) 所述活動的相關交易。

23.2 準則 23.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8 項內控相關要求。

23.3 準則 23.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之相關要求。

23.4 準則 23.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之相關要求<sup>105</sup>。

---

<sup>103</sup>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於執行法律專業時，若相關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規定或法律專業特權而持有，則不要求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由各國自行決定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規定之範圍。通常涵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透過下列方式接受或取得客戶之相關資訊：(a) 為確認客戶之法律地位時，或 (b) 在執行法律防禦任務或在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的法律程序中代表客戶時。

<sup>104</sup> 若國家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向適當的自律團體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則應建立該等自律團體與金融情報中心間之合作。

<sup>105</sup> 若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以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身分試圖勸阻當事人不要從事非法活動時，不視為洩密。

- 24.1 各國應有機制辨識並規範：(a) 該國法人之不同類型、形式及基本特性；(b) 設立法人、取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序，本資訊應予公開。
- 24.2 各國應評估所有類型法人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

### 基本資訊

- 24.3 各國所有的公司應在公司註冊機關登記，記錄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及董事名單等，本資訊應予公開。
- 24.4 公司應保存準則 24.3 規範之資訊，並應保存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sup>107</sup>，涵蓋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本資訊應保存在該國某地，並通知公司註冊機關<sup>108</sup>。
- 各國應有機制確保準則 24.3 及 24.4 規範資訊的正確性並及時更新。

---

<sup>106</sup> 評鑑員應考量所有準則均適用於各類型之法人，這些要求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涉及之法人型態而有所不同：

1. 公司－建議第 24 項特別針對公司所要求之措施。
2. 基金會、慈善機構及有限責任合夥－各國應採取類似對公司要求之措施，同時考量其不同形式與架構。
3. 其他類型之法人－各國應從達到適當透明性之角度，考量其他類型法人之不同形式與架構，以及所面對不同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至少，所有法人應確保相關之基本資訊予以記錄保存。

<sup>107</sup> 股東及成員登記名冊可以由該公司自行記錄，或在該公司負責之下由第三人為之。

<sup>108</sup> 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及成員登記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

## 實質受益權資訊

24.5 各國應使用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機制，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 (a) 要求公司或註冊登記機關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b)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c) 運用現有資訊，包括 (i) 金融機構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建議第 10 及 22 項規範取得之資訊；(ii) 其他權責機關持有之公司法律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iii) 公司依據準則 24.3 要求持有之資訊；(iv) 上市公司揭露之資訊，相關揭露規定確保實質受益權適當的透明性。

24.6 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並盡可能及時更新。

24.7 各國應確保公司與權責機關充分合作以判定實質接收人，藉由：

- (a) 要求居住在該國之一個或一個以上自然人，獲得該公司授權<sup>109</sup>，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可取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及／或
- (b) 要求該國之一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得該公司授權，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及／或
- (c) 採取其他經各國特別認可之類似措施。

---

<sup>109</sup> 公司董事會成員或資深管理階層人員不需公司特別授權。

24.8 所有前述之人、機關、單位，以及公司自身（或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處理公司解散事宜之人）應保存自公司解散之日起或其他中止存在後之相關資訊及紀錄至少 5 年，或該公司中止專業中介或金融機構之客戶關係後 5 年。

### **其他要求**

24.9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相關單位持有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24.10 各國對於發行無記名股票或認股權證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為洗錢或資恐：

- (a) 明令禁止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或
- (b) 將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轉換為記名股票或認股權證；或
- (c) 要求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由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持有，以停止流通；或
- (d) 要求具控制權益之股東須通知公司以記錄其身分；或
- (e) 採取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24.11 各國對於具有代名人股份及代名人董事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

- (a) 要求代名人股東及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揭露實質所有人之身分，並且資訊納入相關註冊資料；
- (b) 要求登記代名人股東及董事並將代名情形記錄於公司註冊機關，以便保留辨識幕後股份持有人資訊，並讓此資訊可以在權責機關請求下提供；或
- (c) 使用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 24.12 對於任何未能遵循相關要求之法人或自然人，應課予責任及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處罰。
- 24.13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37 及 40 項之規範，快速提供有關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國際合作，涵蓋：
- (a) 協助國外權責機關取得公司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公司基本資訊；
  - (b) 交換股東資訊；及
  - (c) 運用權責機關依據國內法之調查權，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 24.14 各國應檢視自其他國家回應我方請求相關協助，所取得之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料或實質接收人國外居所資料之正確性。

## 25.1 各國應要求：

- (a) 受任何法律規範意定信託之受託人<sup>111</sup> 取得並持有充分、正確及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接收人或接收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
- (b) 受任何法律規範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及
- (c) 專業受託人在信託終止後，應保存資訊至少 5 年。

25.2 各國應要求依據此項建議所保存之任何資訊，應確保正確並盡可能及時更新。

25.3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交易時，要主動揭露其於信託中之地位。

---

<sup>110</sup> 建議第 25 項特別針對信託所要求之措施，應被解讀係指意定信託（如詞彙表之定義）。對於其他具類似架構或功能之法律協議，各國應採取類似信託所要求之措施，以達到同等程度的透明性。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在信託所明訂之資訊，應予以記錄並保持正確與更新，並讓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茲提醒評鑑員，於考量字彙表定義所提供之案例時，該等案例不應被視為決定性者。於決定法律協議是否有與意定信託相類似之結構或功能而因此屬建議第 25 項範圍時，評鑑員應參考信託及受託人詞彙表之定義，該定義係參考《海牙公約》第 2 條關於信託適用之法律及其承認，無論該國是否使用相同術語表彰法律協議。如一國未將建議第 25 項之相關義務適用於受託人（或於其他法律協議中履行類似功能之受託人），評鑑員應確認此等豁免與準則 1.6 是否相符。

<sup>111</sup> 各國毋須對信託賦予法律上之承認，不必在法律中納入準則 25.1、25.2、25.3 及 25.4 之要求，只需對受託人課以適當之義務，諸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 25.4 不應以法律或其他強制方式阻礙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信託資訊予權責機關<sup>112</sup>，或阻礙受託人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實質接收人及在業務關係條件下所持有或管理之信託財產資訊。
- 25.5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受託人以及其他單位（特別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信託之實質接收人及控制權之資訊，包括：(a) 實質接收人；(b) 受託人住所及 (c)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任何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或為渠等所從事臨時性交易而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
- 25.6 各國應基於建議第 37 及 40 項規範，迅速提供相關資訊的國際合作，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接收人資訊。此應包括：
- (a) 協助外國權責機關取得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國內機關所持有之任何基本資訊；
  - (b) 交換國內可取得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及
  - (c) 權責機關依據國內法律賦予之調查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有關實質接收人之資訊。
- 25.7 各國應確保受託人在 (a) 未能執行相關義務以符合要求時負有法律責任；或者 (b) 對於未遵循者，施以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sup>113</sup>。
- 25.8 各國應確保對於未能配合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準則 25.1 所提及有關信託資訊者，處以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

<sup>112</sup> 國內權責機關或依據國際合作所涉及之其他國家權責機關。

<sup>113</sup> 這並不影響未遵循本建議其他要求所處之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26.1 各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監理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或監控）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

### 市場進入

26.2 依核心原則所涵蓋之金融機構應採許可制。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或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業，應取得執照或登記。各國不應准許空殼銀行之設置或繼續營運。

26.3 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性或規範性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金融機構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接收人），或擁有管理權。

### 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或監控

26.4 金融機構應遵守：

- (a) 關於核心原則涵蓋之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應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之核心原則<sup>114</sup>，包含運用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為目的之整合式集團監理。
- (b) 關於其他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或監控應考量該行業的洗錢／資恐風險。至少針對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業，應有系統監控並確保其符合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

<sup>114</sup>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之核心原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佈之第 1、2、3、5-9、11-15、26 及第 29 項原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發佈之第 1、3-11、18、21-23 及第 25 項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布之第 24、28、29 及第 31 項原則及第 A、B、C 及第 D 項責任。評鑑員可參考國家接受核心原則遵循評鑑之現有資料。

26.5 對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現地檢查或異地監理之頻率與強度，應以下列事項為基礎制訂：

- (a) 監理機關於評估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概況中，所辨識出與洗錢／資恐相關之風險、政策、內控及程序；
- (b) 該國存在之洗錢／資恐風險；及
- (c) 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特性，特別指金融機構之差異性與數量，以及在風險基礎方法考量下容許其等自行裁量之程度。

26.6 監理機關應定期或當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有重大事件或在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時，檢視其對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洗錢／資恐風險概況評估（含未遵循之風險）。

<b>建議第 27 項</b>	<b>監理機關之權力</b>
-----------------	----------------

- 27.1 監理機關應有權力進行監理或監控，以確保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 27.2 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 27.3 監理機關應有權可強制<sup>115</sup> 金融機構提供有關監控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任何資訊。
- 27.4 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時，依建議第 35 項規範給予處罰。包括給予紀律懲戒及金融處罰，諸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許可證等。

---

<sup>115</sup> 監理機關應有強制要求提供或取得資訊之權力，以達監理目的，不需要基於法院令狀。

**賭場**

28.1 各國應確保賭場受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範及監理。至少涵蓋：

- (a) 各國應要求賭場取得執照。
- (b)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規範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賭場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接收人），或擁有管理權，或擔任賭場經營者。
- (c) 賭場應受監理，以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其他非賭場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8.2 須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並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28.3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監控。

28.4 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

- (a) 具有充分的權力執行其功能，包括監督遵法之權力；
- (b) 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取得專業委任，或持有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接收人）、或擁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管理權；及
- (c) 對於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者，可依建議第 35 項之規範予以處罰。

###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8.5 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應以風險敏感度為本，包括：

- (a) 就已知的洗錢／資恐風險為基礎，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特性，特別是多樣性及數量，決定監理的頻率與強度；及
- (b) 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適足性時，應考量該等洗錢／資恐風險，及以風險為基礎容許自行考量之程度。

**建議第 29 項****金融情報中心**

- 29.1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及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有關資訊之國家機關，並分送分析結果<sup>116</sup>。
- 29.2 金融情報中心應擔任受理申報機構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包括：
- (a) 申報機構依建議第 20 項及第 23 項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
  - (b) 國家法律要求之其他資料（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及其他有門檻限制之申報／揭露）。
- 29.3 金融情報中心應<sup>117</sup>：
- (a) 為適當進行分析所需，除了申報機構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資訊外，金融情報中心能夠從申報機構取得並利用其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及
  - (b) 為適當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工作所需，能夠得取得最大可能範圍<sup>118</sup>之金融、行政及執法資訊。
- 29.4 金融情報中心應執行：
- (a) 作業分析，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辨識特定目標，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之軌跡，並判定這些目標與可能之犯罪所得、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之關聯性；及

---

<sup>116</sup> 考量現存三種不同的金融情報中心模式，建議第 29 項並不預判各國的選擇模式，亦非一體適用。

<sup>117</sup> 為發揮分析功能，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從任何申報機構取得疑似洗錢／資恐相關之其他資訊。這不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在分析時，不分青紅皂白地要求申報機構提供資料（例如：遠距離求證）。

<sup>118</sup> 這應包括公開或公眾來源之資訊，以及自行或代表其他權責機關所收集及保存的相關資料，或商業用途之資料。

(b) 策略分析，即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包括其他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辨識洗錢及資恐相關之趨勢與型態。

29.5 金融情報中心應主動或基於請求，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予權責機關，且應使用專屬、安全及有保護措施之管道進行分送。

29.6 金融情報中心應以下列方式保護資料：

- (a) 具備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定，包括處理、儲存、分送、保全及擷取資訊之程序；
- (b) 確保金融情報中心所屬人員通過必要的安全查核並瞭解處理與分送敏感及保密資訊所負擔的責任；及
- (c) 確保接觸設備與資訊（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限制。

29.7 金融情報中心應保持運作上的獨立與自主，包括：

- (a) 具有權責與能力可以自由地執行任務，包括自主決定分析、請求及／或轉送或分送特定資訊；
- (b) 可以自主安排或從事與其他國內權責機關或國外對等單位交換資訊；
- (c) 當金融情報中心建置於其他機關現有組織架構之下，其核心功能應與該機關有所區隔；及
- (d) 基於個案或例行政程序，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取得及配置所需資源，以發揮功能，避免任何可能損及其獨立運作之不當政治、政府或業界的影響或干預。

29.8 當一個國家已設置金融情報中心但非艾格蒙聯盟之會員時，應申請成為聯盟會員。該金融情報中心應該提出無附加條件之艾格蒙聯盟會員申請並完全參與其申請程序。

**建議第 30 項****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 30.1 在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框架下，應設置特定執法機關負責適切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
- 30.2 執法人員於調查前置犯罪時，應被授權以併行財務調查方式追查任何與洗錢／資恐相關之犯罪<sup>119</sup>，或將案件移送其他機關進行後續財務調查，不論該前置犯罪發生於何處。
- 30.3 應設置一個或多個特定權責機關對於應予沒收或可能成為沒收標的，或懷疑為犯罪所得者，迅速予以辨識、追蹤並啟動凍結及扣押。
- 30.4 各國應確保建議第 30 項亦適用於非執法但本質上負有對前置犯罪進行財務調查之權責機關，讓該等權責機關執行建議第 30 項所涵蓋之功能。
- 30.5 若肅貪執法機關被指定依建議第 30 項規範，進行貪瀆犯罪相關之洗錢／資恐調查，應具有足夠的權力去辨識、追蹤及啟動資產凍結與扣押。

---

119 「併行財務調查」係指對洗錢、資恐及／或前置犯罪進行傳統性犯罪調查之同時，執行財務調查。「財務調查」係指為下列目的而對與犯罪活動有關之財務事務進行詢問：(i) 辨識犯罪網絡範圍及／或其規模；(ii) 辨識及追查應予或可能成為沒收標的之犯罪所得、恐怖分子資金或任何其他資產；(iii) 蒐集可以用於刑事訴訟之證據。



<b>建議第 31 項</b>	<b>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b>
-----------------	-------------------

- 31.1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之調查時，應能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訊，以用於調查、起訴及相關行動，包括有權使用強制手段：
- (a) 取得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記錄；
  - (b) 人身與住宅搜索；
  - (c) 取得證人的證詞；及
  - (d) 扣押與取得證據。
- 31.2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夠廣泛運用調查技巧，包括：
- (a) 臥底偵查；
  - (b) 通訊監察；
  - (c) 擷取電腦系統資料；及
  - (d) 控制下交付。
- 31.3 各國應具備機制以進行：
- (a) 及時辨識自然人或法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帳戶；及
  - (b) 確保權責機關具備不事先通知所有人情形下辨識資產來源之程序。
- 31.4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夠要求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其持有之所有相關資訊。

建議第 32 項	現金攜帶
----------	------

**評鑑員注意事項：**

建議第 32 項可能以執行跨國司法管轄權為基礎，所稱之移動係指跨越國家司法管轄權之外部邊界，如此安排係以附錄一所謂跨國家為基礎之方式進行評鑑。

- 32.1 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寄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 32.2 就申報系統而言，所有進行跨境運輸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價值超過預設門檻（最高為美金／歐元 15,000 元），應向特定權責機關如實申報。各國得選用下列三種不同的申報系統：
- (a)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
  - (b) 旅客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超過門檻時之書面申報系統；
  - (c)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
- 32.3 就揭露系統而言，旅客於權責機關請求下，應據實回答或提供適當的資訊，但不要求旅客提出書面或口頭申報。
- 32.4 若發現有不實申報／揭露或未申報／揭露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特定的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提供有關該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來源及用途之資訊。
- 32.5 為不實申報或揭露之人應受到符合比例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處罰。

- 32.6 透過申報／揭露程序取得之資訊應讓金融情報中心藉由下列方式取得：(a) 可疑跨境運輸事件通報金融情報中心之系統；(b) 申報／揭露之資訊以某種其他方式直接讓金融情報中心得以使用。
- 32.7 就國內層面，各國應確保在海關、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間，就關於建議第 32 項之執行問題有適當的協調機制。
- 32.8 權責機關應能夠留置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查明是否具有洗錢／資恐之證據：
- (a) 疑似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或
  - (b)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32.9 各國應確保申報／揭露資料在符合建議第 36 項至第 40 項規範下可供國際合作及協助之用。為使該類合作順利進行，於下列情形時，資訊<sup>120</sup>應被存留：
- (a) 超過申報門檻所為之申報或揭露；
  - (b)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或
  - (c) 疑似洗錢／資恐。
- 32.10 各國應確保有嚴格的保護機制，使藉由申報及揭露系統所收集之資訊確實受到妥適的運用，但並不妨礙：(a) 各國間有關貨物及服務貿易之支付；(b) 資本移動之自由。
- 32.11 跨境攜帶從事與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有關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人應受到：(a) 符合比例原則及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之處罰；(b) 依符合建議第 4 項規範沒入該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sup>120</sup> 至少，該資訊應涵蓋 (i) 申報、揭露或其他查得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總額，及 (ii) 持有人之身分資料。

建議第 33 項	統計數據
----------	------

33.1 各國應留存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及效率之綜合性統計數據<sup>121</sup>，包括：

- (a) 受理及分送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b) 洗錢／資恐案件之調查、起訴及判決；
- (c) 財產之凍結、扣押及沒收；及
- (d) 司法互助及其他國際合作之請求及受理。

---

<sup>121</sup> 為了技術遵循的目的，評鑑應限於下列四個範圍。

- 34.1 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查出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b>建議第 35 項</b>	<b>處罰</b>
-----------------	-----------

- 35.1 各國應確保法人及自然人未能遵循建議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23 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將採取合乎比例原則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sup>122</sup>。
- 35.2 處罰不僅應適用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資深管理階層。

---

<sup>122</sup> 處罰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能遵循者。處罰不需與強制性規定訂於同一文書中，可以另一文書清楚明訂規定與處罰之關聯。

<b>建議第 36 項</b>	<b>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b>
-----------------	------------------

- 36.1 各國應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反毒公約）（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梅里達公約）及防制資恐公約。
- 36.2 各國應充分執行<sup>123</sup> 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梅里達公約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

<sup>123</sup> 相關條文為：維也納公約（第 3-11、15、17 及 19 條）、巴勒莫公約（第 5-7、10-16、18-20、24-27、29-31 及 34 條）、梅里達公約（第 14-17、23-24、26-31、38、40、43-44、46、48、50-55 及 57-58 條）及防制資恐公約（第 2-18 條）。

**建議第 37 項****司法互助**

- 37.1 各國應有法律依據，允許快速提供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法律訴訟相關，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
- 37.2 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或其他官方機制，俾進行司法互助請求之遞送與執行，並有清楚程序及時優先安排執行司法互助請求。為監督處理進程，應建置一個案件管理系統。
- 37.3 司法互助不應加以禁止或設定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
- 37.4 各國不應以下列理由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 (a) 以犯罪涉及財政問題為由；或
  - (b) 以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保密規定為由拒絕，除非所尋求的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特權而持有，或有法律專業保密規定之適用者。
- 37.5 各國對司法互助請求所收到之資訊內容，應依據國內法律基本原則予以保密，以保護調查或詢問之公正性。
- 37.6 司法互助請求若不涉及強制性的行動，各國不應以「雙邊均構成犯罪」為提供協助之要件。
- 37.7 若提供司法互助需要雙邊均構成犯罪為之要件時，不管雙邊國家是否將該犯罪列為同類型犯罪，或對該犯罪是否使用相同之罪名，只要雙方對該行為均予以罪刑化即為已足。
- 37.8 國內權責機關應具備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權力和調查技巧，且在符合國內法律架構下，亦可適用於回應國外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相關機關提出之直接請求，這些應包括：
- (a) 所有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特別權力，包括從金融機構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產出、搜索和扣押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包括金融紀錄），並取得證人陳述；及
  - (b) 廣泛的其他權力與調查技巧。



<b>建議第 38 項</b>	<b>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b>
-----------------	-------------------

- 38.1 各國應有機關採取快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有關下列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的司法互助請求：
- (a) 洗錢財產來源；
  - (b) 收益來源；
  - (c) 用於犯罪之工具；或
  - (d) 意圖用於洗錢犯罪、前置犯罪或資恐之工具；或
  - (e) 其等值財產。
- 38.2 各國在犯罪者生死不明、逃亡、下落不明、身分不明的情況下，應有機關對於無須定罪之沒收及相關暫時性作為之請求予以回應，除非該請求與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有違。
- 38.3 各國應：(a) 安排與其他國家協調扣押和沒收行動；及 (b) 有機制可以處置被凍結、扣押或沒收之財產。
- 38.4 各國應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之資產，特別是該沒收係直接或間接源自共同執法行動之成果。

建議第 39 項	引渡
----------	----

39.1 各國不得無故拖延執行有關洗錢及資恐之引渡請求。特別各國應：

- (a) 確保洗錢與資恐為可引渡之罪刑；
- (b) 確保具備案件管理系統及清楚程序可以及時執行引渡需求，包括必要時優先處理；及
- (c) 對於執行引渡請求，沒有設置不合理或不適當之執行限制條件。

39.2 各國應：

- (a) 准許引渡本國國民；或
- (b) 若只因國籍為由而拒絕引渡自己國民時，該國應於收到外國引渡請求時，在不致過度延誤下，將案件陳送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敘明之犯罪進行起訴。

39.3 若引渡須雙邊均構成犯罪為要件，不管該雙邊國家是否將該犯罪列為同類型犯罪，或對該犯罪是否使用相同之罪名，只要雙邊均將該行為予以罪刑化即為已足。

39.4 在符合國內法律的基本原則下，各國應具備簡化引渡之機制<sup>124</sup>。

---

<sup>124</sup> 諸如允許在機關間直接傳送臨時性拘捕請求，以逮捕令或判決為基礎之引渡，或使用當事人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引渡。

**一般原則**

40.1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快速提供最廣泛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之國際合作。此類資訊交換應基於自發性與請求而為之。

40.2 權責機關應：

- (a) 依據法律提供合作；
- (b) 被授權使用最有效方式進行合作；
- (c) 具備明確且安全方法、機制或管道以傳遞與執行請求；
- (d) 具備明確程序優先並及時執行請求；
- (e) 具備明確程序保護所獲資訊之安全。

40.3 權責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進行合作者，應及時地，在最大範圍內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簽署。

40.4 一經要求，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應及時提供有關所取得資訊之運用及使用品質情形，回饋予提供協助之權責機關。

40.5 各國對於提供資訊交換或協助，不應禁止或設置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特別是權責機關不應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協助之請求：

- (a) 該請求被認為涉及財政問題；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密（除非所尋求的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特權所持有，或適用法律專業保密規定）；及／或
- (c) 該案在被請求國已在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該詢問、調查或訴訟；及／或
- (d) 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屬性或位階（民間型、行政型或執法型）與國外對等機關不同。

- 40.6 各國應建立管制與保護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交換所得資訊只能用於原先請求或提供之目的，除非事先取得被請求機關之授權。
- 40.7 權責機關對於任何合作之請求及交換之資訊應適當地保密，以符合雙方保護隱私和資料之義務。至少，權責機關應對交換所得資訊與源自國內同類資訊予以同等保護。若提出請求機關無法有效保護資訊，權責機關應拒絕提供資訊。
- 40.8 權責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查詢並就國內查詢取得之資訊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交換。

### **金融情報中心間之資訊交換**

- 40.9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適當的法律基礎，可以進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合作<sup>125</sup>。
- 40.10 金融情報中心基於請求並在可能情形下，應將該交換資訊之使用情形及依據該資訊分析之結果，提供回饋給國外對等單位。
- 40.11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力進行交換：
- (a) 金融情報中心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取得之所有資訊，特別是在建議第 29 項下之資訊；
  - (b)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金融情報中心可交換在國內有權直接或間接接觸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 **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sup>126</sup>**

- 40.12 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法律根據，可以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不管各自屬性或位階如何），以符合國際對於金融監理之標準，特別是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監理之資訊交換。

---

<sup>125</sup> 金融情報中心不管其屬性為行政型、執法型、司法型或其他型態，都應能夠提供合作。

<sup>126</sup> 此金融監理機關意指自律團體以外之權責機關。

- 40.13 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各自需求比例原則，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國內可得之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
- 40.14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交換下列資訊，特別與其他對同一集團金融機構之監理負有共同義務之相關監理機關：
- (c) 法規資訊，諸如國內法規系統及金融行業一般資訊；
  - (d) 審慎資訊，特別是金融監理機關的核心原則，諸如金融機構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及適格性等；及
  - (e)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諸如金融機構內部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程序與政策、客戶審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與交易資訊之樣本等。
- 40.15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詢問，並在適當情形下，授權或促進國外對等單位自行在該國內進行詢問，以促進有效的集團式監理。
- 40.16 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任何為監理及非監理目的而分送及運用交換所得資訊，事先有取得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除非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基於法律義務必須揭露或報告該資訊，在此種情形下，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至少應立即通知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

#### **執法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 40.17 執法機關應能夠與國外對等機關基於情報或調查有關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目的，交換國內可獲得之資訊，包括犯罪所得與工具之辨識與追查。

- 40.18 執法機關亦應能夠使用權力，包括使用任何國內法律允許之調查技巧，以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查詢並取得相關資訊。此類決定執法合作之體制或措施，諸如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或歐洲司法組織及個別國家間之協議，應高於由被請求執法機關所提出之任何使用限制。
- 40.19 執法機關應能夠組成聯合調查組進行合作調查，必要時，應建立雙邊或多邊協議，以促成聯合調查。

### **非對等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 40.20 各國應允許所屬權責機關應用上揭之相關原則，間接的<sup>127</sup>與非對等機關交換資訊。各國應確保間接提出資訊請求之權責機關應敘明資訊用途及其代表之機關。

---

<sup>127</sup> 間接情資交換意指被請求之情資從被請求機關送達請求機關的過程中，需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機關從中傳遞。此類交換情資之使用，要依照被請求國家權責機關之授權。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B 部分：

就 11 項直接成果之核心問題效能之回覆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就 11 項直接成果效能之回覆，至少應於評鑑團預定現地評鑑四個月前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提出。
2. 效能之回覆並無正式問卷範本。所提供之格式主要為複述 FATF 評鑑方法論中就 11 項直接成果每一項核心問題效能之內容。該格式之使用屬自願性。
3. 提出回覆時，請參考完整之 FATF 評鑑方法論，該方法論列舉大量與 11 項直接成果每一項有關之特定資訊。

[ 日期 ]

## 背景

各司法管轄區應依據效能評鑑方法論所載之 11 項直接成果，至少於實地查核四個月前提出效能之資訊。其應詳細說明如何解決每一項直接成果之核心問題。各司法管轄區對有助於展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之效能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描述（包括資訊、數據及其他因素之範例），是重要的。

您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最大幫助，便是描述解釋證據。

評鑑員可處理原始資訊，但會耗費很多時間才能適當地理解－評鑑員必須解決：

該資訊闡述什麼內容，以及其與效能框架之哪一部分相關？

該資訊之重要性為何－其為關鍵資訊或僅為額外支持性之訊息？

該資訊與其他資訊之關聯性－其係用來支持或解釋其他項目？

簡短之描述解釋可以闡述您就此等上位問題之理解，例如，您就您的司法管轄區如何達成特定成果或特定核心問題之理解，表明就您的觀點而言，何等因素及何等證據最為重要，以及您如何闡釋這些問題。此範本並無具有特定格式或範本之長篇內容大論，其僅於得清楚而簡短地闡述您對問題之理解時始有用處，只作為協助評鑑員吸收您所提供之資訊之初步起點。

看待此範本之一種方式為，將其視為您就每一項成果或每一個核心問題提供一份包含多個不同文件之檔案，以顯示您的效能。而該描述即為解釋檔案夾內容及其原因之封面說明或簡介。

提供統計數據



所提供之統計數據應：

1. 具有情境背景－評鑑員須要瞭解該等統計數據代表什麼意義？從何處取得以及是否有解釋任何趨勢或特定數據點之特定因素？
2. 具有一致性－數據應有清楚的資訊來源、使用之單位、時段等。不同來源之數據應為類似。
3. 關聯性：統計成果應符合評鑑員之需求並與效能評估相關。
4. 準確：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各國應意識到，許多統計數據為代理或估計，且可能存在以下非抽樣誤差，包括：涵蓋誤差、非回應誤差、測量誤差、處理誤差及模型假設誤差。
5. 可比較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統計數據需要隨時間、空間領域（例如：次國家、國家、國際）、領域或亞族群（例如：部門、機構產出或成果）變化具有可比較性。
6. 即時：統計數據應與現地評鑑即時相關。
7. 可理解並清楚：統計數據須為評鑑員所得理解者。亦即，統計數據之格式及其憑據應確保資訊清晰且可以被為評鑑員理解。應提供插圖及附隨建議作為佐助。

評鑑員之重點將是顯示成果是否實現之分析，而分析原始數據。評鑑員將嚴謹地依據各司法管轄區之情況解釋所取得之數據。

應避免之特定問題：

起訴及定罪數據經常將前置犯罪及洗錢／資恐混和報告可能無法區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類型之通報（如現金交易通報）

部分數據可能是基於主觀之解釋

重複計算及採用不一致之時段與定義（尤其在彙總來自省或州層級或來自不同機構之數據時）

數據本身不具意義。各司法管轄區應提供數據之情境背景，而非僅提供原始數據。例如，如統計數據發生重大變化，應解釋為何會發生此等情形。

### 文件提供

數據及統計數據很重要，但此非僅為數據分析之演練－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世界裡統計數據是有名的難以分析。因此我們需要其他資訊以完整分析：

1. 有關不同活動及行業之風險、背景及關聯性之資訊對於理解及分析評鑑員所掌握之任何剛性數據資料至關重要。
2. 案例研究或範例可以幫助理解系統如何及如何良好運作。成功的案例仍具有空間，縱使他們不能代表所有日常活動。
3. 相關法律、法規、年報、指引文件等公開文件對評鑑員而言至關重要。
4. 內部文件亦為重要－且其可能包括內部政策或程序、國際合作協議、備忘錄等。

關於證明文件，應記住兩點基本事項。

- 於 FATF 評鑑方法論中，受評鑑之司法管轄區有責任證明其效能。
- 第二點是，我們認知，此領域有很多敏感資訊－有時極為敏感，無論係出於國家安全或商業原因。我們非常願意接受經過編輯之文件副本，或審閱不得複製或引用之文件。

## 效能提交之範本

<b>直接成果 1</b>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	--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1 該國對洗錢／資恐風險有多瞭解？
- 1.2 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作為對已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處理之程度為何？
- 1.3 風險評估結果適當地運用於證明免除 FATF 標準，或支持對於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措施，或對低風險情形採取簡化措施，其程度為何？
- 1.4 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的目標與行動，與國家發展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以及所辨識的洗錢／資恐風險一致，其程度為何？
- 1.5 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合作協調，並發展及執行政策與行動，以打擊洗錢／資恐及在適當情形下打擊資助武擴，其程度為何？
- 1.6 該國確保適用 FATF 標準之相關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部門，對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之瞭解程度為何？

**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2.1 該國對於國際合作請求，提供具建設性與及時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的程度為何？該等提供協助之品質為何？
- 2.2 該國對於追查跨國性之國內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案件時，已適當及時地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其程度為何？
- 2.3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尋求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 2.4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含自發性地）提供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 2.5 權責機關提供及回應外國請求，以合作辨識並交換法人與法律協議之基本與實質接收人資訊效果如何？

<b>直接成果 3</b>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3.1. 監理機關或其他機關如何許可、註冊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以防制罪犯及其關係人控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成為具重大或控制權益之實質接收人，或握有管理職權？如何查出違反此項許可或註冊規定？
- 3.2. 監理機關如何辨識並持續瞭解整體金融及其他行業、不同行業及機構類型間及個別機構間之洗錢／資恐潛在風險？
- 3.3. 以降低風險之觀點，監理機關如何以風險為基礎，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之程度進行監理或監管？
- 3.4. 實務上運用改善措施及／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處罰之程度為何？
- 3.5. 監理機關能證明其採取之措施有效增進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的程度為何？
- 3.6. 監理機關如何促使金融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清楚瞭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義務及洗錢／資恐之風險？

<b>直接成果 4</b>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4.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 4.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採取與風險相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 4.3.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採取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包括有關實質接收人資訊及持續性監控）？因客戶審查未完成而拒絕業務往來之程度為何？
- 4.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對於下列對象採取強化或特別措施：(a)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 通匯銀行業務；(c) 新科技；(d) 匯款規則；(e) 有關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f) FATF 所認定之較高風險國家？
- 4.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於可疑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資金履行申報義務之程度為何？有那些實務措施可以預防資訊洩露？
- 4.6.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採取內部控制與程序（包括在金融集團層級）以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定？法律或相關規定（如金融保密規定）妨礙其執行之程度為何？

**直接成果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5.1 該國可公開取得法人及法律協議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 5.2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辨識、評估及瞭解在該國設立之法人的弱點及可能或正被濫用於洗錢／資恐之程度？
- 5.3 該國如何執行措施以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資恐所濫用？
- 5.4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在該國設立之所有類型法人的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 5.5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法律協議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 5.6 對於未遵循有關資訊要求者課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處罰之程度為何？

**直接成果 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6.1 可取得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並用於調查，以形成證據，俾追查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犯罪所得之程度為何？
- 6.2 權責機關受理或要求之報告（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報告）包含相關且正確資訊可協助執行任務之程度為何？
- 6.3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及分送情資，以支援權責機關實務需求之程度為何？
- 6.4 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合作，交換資訊與金融情報之程度為何？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在交換或使用資訊時如何安全地保護資訊之機密性？



**直接成果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7.1 如何辨識及調查潛在洗錢案件？（包含透過併行財務調查）
- 7.2 洗錢活動被調查與起訴之類型，符合該國的威脅與風險概況，以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程度為何？
- 7.3 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件被起訴（如前置犯罪在國外進行、透過第三者洗錢、獨立犯案<sup>128</sup>等）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
- 7.4 對於被判洗錢罪之自然人或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嚇阻力處罰之程度為何？
- 7.5 各國對於已進行洗錢調查之案件，由於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適用洗錢罪之判決，而施以其他刑事司法作為之程度為何？該等替代作為不應減損洗錢罪起訴及判決的重要性或取代起訴及判決。

---

<sup>128</sup> 透過第三者洗錢係指由非涉及前置犯罪之人洗錢。自我洗錢係指由涉及前置犯罪之人洗錢。獨立洗錢係指獨立針對洗錢犯行之訴追，非以起訴前置犯罪為必要。獨立洗錢特別是有關包括 i) 當產生犯罪所得的特定前置犯罪證據不足時；或 ii) 在對前置犯罪缺乏領域管轄權的情況下。犯罪所得可能由被告（自我洗錢）或第三者（第三者洗錢）洗錢。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8.1 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之沒收作為政策目標之程度為何？
- 8.2 權責機關如何沒收<sup>129</sup>（涵蓋返還、分享和賠償）涉及國內外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以及已被移往其他國家之犯罪所得？
- 8.3 對於不實／未申報或未揭露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工具之跨境移動之沒入作為，及邊界／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運用沒入作為有效、合乎比例且嚇阻力處罰之程度為何？
- 8.4 沒收成果如何反映該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優先性？

---

<sup>129</sup> 評鑑直接成果 8 之效能，可藉助運用相關稅務系統，亦即運用稅額估算方式，計算犯罪所得／工具之金額。被評鑑國應確保提供之數據限於與追徵稅款相關之犯罪所得，若否相關數據應予適當地註明。

**直接成果 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9.1 不同形態的資恐活動（諸如資金募集、搬移及使用資金）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是否與該國資恐風險情況一致？
- 9.2 如何辨識資恐案件及進行調查？而調查能辨識出資恐者所扮演特殊角色之程度為何？
- 9.3 整合資恐調查並用以支援全國性反恐怖主義策略及調查（諸如識別及指名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分子支援網路等）之程度為何？
- 9.4 對被判定犯資恐罪行之自然人和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之力之處罰或其他作為的程度為何？
- 9.5 無法確保資恐定罪之情形下，藉由運用其他刑事司法、規範或措施以阻斷資恐活動，達到本項成果之目標的程度為何？

**直接成果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0.1 該國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依據 (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i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於跨國家或國家層級，無論是否基於國家自身的提議或經過檢視使他國的請求能生效）？
- 10.2 在不干擾及阻止非營利組織合法活動之情形下，該國對於已被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所採取措施的聚焦性、合乎比例及與風險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 10.3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剝奪（不管是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有關資恐活動之資產及工具的程度為何？
- 10.4 以上措施符合整體資恐風險剖析之程度為何？

<b>直接成果 11</b>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1.1 該國如何毫不遲延地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11.2 對被指名之人團體（及其代表人或依其指示之人）之資金及其他資產進行辨識，防制進行涉及武擴之相關金融交易之程度為何？
- 11.3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及瞭解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程度為何？
- 11.4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2021年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再製本出版品之全部或一部應向以下申請  
同意：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  
Locked Bag A3000  
Sydney South  
New South Wales 1232  
AUSTRALIA

電話：+61 2 5126 9110  
電子郵件：mail@apgml.org  
網站：www.apgml.org

@2021年2月/版權所有